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并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出具的《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鼎精铸”或“公司”）、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会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出具的《问询函》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代表含义	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披露内容	宋体
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订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应收款项	3
问题 2、关于存货	27
问题 3、关于客户和供应商	41
问题 4、关于盈利指标	67
问题 5、关于期间费用	89
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110
问题 7、无证房产及消防事项	123
问题 8、关于公司治理	148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160

问题 1、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请材料，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2.04 万元、3,105.03 万元、3,622.5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9%、41.75%、41.76%，同时存在应收票据。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 2022 年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说明公司为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详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具体测算过程，结合前述情况、1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同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 2022 年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说明公司为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 2022 年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

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之“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A.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 2022 年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增长及增幅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数据			2022 年度		2023 年 1-5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5 月	增加额	增幅	增加额	增幅
应收账款	1,835.55	3,161.60	3,696.50	1,326.05	72.24%	534.91	16.92%
营业收入	9,321.29	10,851.73	4,693.67	1,530.44	16.42%	-6,158.06	-56.7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2022 年与 2021 年同比增幅	2022 年与 2021 年同比增幅比例
第一季度	1,937.70	17.86%	1,998.42	21.44%	-60.72	-3.04%
第二季度	2,798.28	25.79%	2,309.24	24.77%	489.04	21.18%
第三季度	2,723.05	25.09%	2,609.62	28.00%	113.43	4.35%
第四季度	3,392.69	31.26%	2,404.02	25.79%	988.67	41.13%
合计	10,851.73	100.00%	9,321.29	100.00%	1,530.44	16.42%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1,326.05 万元、2022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988.67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额与营业收入增加额相近，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订单量增加，收入规模增加，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3 个月，客户根据信用期付款，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的收入增加所形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没有重大改变，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没有变化、客户的信用赊销条件没有改变，但部分客户受预算、资金安排、付款流程审核进度等因素影响，使得部分客户的资金拨付受到延迟，导致公司的应

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808.93	75.99%	2,709.53	85.70%	1,588.54	86.5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887.57	24.01%	452.07	14.30%	247.01	13.4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696.50	100.00%	3,161.60	100.00%	1,835.55	100.00%
营业收入	4,693.67	78.76%	10,851.73	29.13%	9,321.29	19.69%

注：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3 个月，信用期内应收账款指报告期三个月内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75.99%、85.70%、86.54%，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4.01%、14.30%、13.46%，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6%、29.13%、19.69%。

综上，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3 个月，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 2022 年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原因是：1) 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当年后三个月的主营业务收入；2) 受部分客户预算、资金安排、付款流程审核进度等因素影响，使得部分客户的资金拨付受到延迟，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所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 2022 年增幅大于收入增幅主要系受客户付款进度变化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说明公司为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目前信用政策主要基于客户背景、双方合作情况、资信状况等因素综合决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一般给予国内外客户信用期为 3 个月，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6,965,049.98 元，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75.99%。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32,874,263.99 元，占 2023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88.93%，符合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回款正常。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除横河电机（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合作之外，其余客户合作均超过十年，合作较为稳定，客户信用良好，回款及时。为加强应收款项风险防范，每月定期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统计，强化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工作。针对客户欠款，公司按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情况进行逐项排查并落实到具体业务人员跟进回款。为提升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加大期后回款的催收力度，并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公司逾期回款客户较少，部分客户因申请付款流程存在延迟，但期后已陆续回款。公司为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5 月				
	秦鼎精铸		丰光精密	皓森精铸	福岛精密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626.48	98.11%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 至 2 年	4.40	0.12%			
2 至 3 年	50.81	1.37%			
3 至 4 年	5.87	0.16%			
4 至 5 年	1.41	0.04%			
5 年以上	7.53	0.20%			
合计	3,696.50	100.00%	-	-	-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秦鼎精铸		丰光精密		皓森精铸		福岛精密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072.79	97.19%	6,716.25	99.95%	4,877.17	99.32%	1,057.33	100.00%
1 至 2 年	63.81	2.02%	3.06	0.05%	33.18	0.68%	-	-
2 至 3 年	16.06	0.51%	-	-	-	-	-	-
3 至 4 年	1.41	0.04%	-	-	-	-	-	-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秦鼎精铸		丰光精密		皓森精铸		福岛精密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4 至 5 年	1.71	0.05%	-	-	-	-	-	-
5 年以上	5.82	0.18%	-	-	-	-	-	-
合计	3,161.60	100.00%	6,719.32	100.00%	4,910.35	100.00%	1,057.33	100.00%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秦鼎精铸		丰光精密		皓森精铸		福岛精密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808.62	98.53%	6,404.25	98.03%	3,966.58	99.86%	683.34	99.77%
1 至 2 年	16.50	0.90%	128.78	1.97%	5.19	0.13%	-	-
2 至 3 年	1.41	0.08%	-	-	0.51	0.01%	-	-
3 至 4 年	3.20	0.17%	-	-	-	-	1.59	0.23%
4 至 5 年	1.77	0.10%	-	-	-	-	-	-
5 年以上	4.06	0.22%	-	-	-	-	-	-
合计	1,835.55	100.00%	6,533.04	100.00%	3,972.28	100.00%	684.93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披露的公开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含 1 年）和 1 至 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含 1 年）和 1 至 2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可比公司账龄无重大差异。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含 1 年），主要原因为：

公司一般给予国内外客户信用期为 3 个月，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较为稳定，客户信用良好，回款及时。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例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秦鼎精铸	丰光精密	皓森精铸	福岛精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358.39	5,356.16	2,359.01	463.92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835.55	6,533.04	3,972.28	684.93
	营业收入	9,321.29	26,325.51	14,618.53	3,68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6	4.46	4.86	6.75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例	22.50%	22.58%	21.66%	15.61%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161.60	6,719.32	4,910.35	1,057.33
	营业收入	10,851.73	25,165.68	17,539.92	4,837.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0	3.83	4.16	5.85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例	23.02%	26.33%	25.32%	18.01%
2023 年 1-5 月	应收账款余额	3,681.69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营业收入	4,693.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例	72.90%			

注：计算公式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应收账款与收入比例=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销售模式、产品结构和下游主要客户性质不完全一致，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完全一致。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期后回款正常。

综上，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二、详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具体测算过程，结合前述情况、1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同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详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具体测算过程，结合前述情况、1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管理层在确认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采用迁徙率模型对国内客户、国外客户组合期末应收款项未来损失可能性进行判断，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即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平均迁徙率和历史损失率，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确认最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迁徙率模型计算国内客户和国外客户应收账款各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①报告期内，国内客户（组合一）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A、国内客户（组合一）2021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内损失率计算过程

a、观察并汇总近3年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国内客户（组合一）2021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629.61	1,991.00	1,624.93
1-2年	3.20	26.18	16.06
2-3年	5.74	3.20	0.03
3-4年	0.53	1.77	3.20
4-5年	0.63	0.53	1.77
5年以上	14.93	6.96	4.06
合计	1,654.63	2,029.63	1,650.05

b、计算历史迁徙率和平均迁徙率

国内客户（组合一）2021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账龄	2019-2020年	2020-2021年	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国内客户（组合一）2021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1 年以内（含 1 年）	1.61%	0.81%	1.21%	0.20%	0.20%
1-2 年	100.00%	0.13%	50.06%	16.19%	16.19%
2-3 年	30.82%	100.00%	65.41%	32.34%	32.34%
3-4 年	100.00%	100.00%	100.00%	49.45%	49.45%
4-5 年	44.75%	54.15%	49.45%	49.45%	49.45%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 1：平均迁徙率为近 2 年迁徙率的平均值，下同；

注 2：各个账龄期间的历史损失率=下一账龄期间的历史损失率*本账龄期间的平均迁徙率，下同；

注 3：预期信用损失率=历史损失率*（1+前瞻性调整），前瞻性调整系综合考虑公司历史坏账损失情况、汇率变动、整体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下同。

B、国内客户（组合一）2022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内损失率计算过程

a、观察并汇总近3年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国内客户（组合一）2022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991.00	1,624.93	2,893.77
1-2 年	26.18	16.06	62.49
2-3 年	3.20	0.03	16.06
3-4 年	1.77	3.20	0.03
4-5 年	0.53	1.77	1.71
5 年以上	6.96	4.06	5.82
合计	2,029.63	1,650.05	2,979.89

b、计算历史迁徙率和平均迁徙率

国内客户（组合一）2022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账龄	2020-2021 年	2021-2022 年	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0.81%	3.85%	2.33%	0.69%	0.69%
1-2 年	0.13%	100.00%	50.06%	29.60%	29.60%
2-3 年	100.00%	100.00%	100.00%	59.12%	59.12%
3-4 年	100.00%	53.42%	76.71%	59.12%	59.12%
4-5 年	54.15%	100.00%	77.07%	77.07%	77.07%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C、国内客户（组合一）2023年1-5月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内损失率计算过程

a、观察并汇总近3年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国内客户（组合一）2023年1-5月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624.93	2,893.77	3,335.23
1-2年	16.06	62.49	4.40
2-3年	0.03	16.06	49.49
3-4年	3.20	0.03	5.87
4-5年	1.77	1.71	0.03
5年以上	4.06	5.82	7.53
合计	1,650.05	2,979.89	3,402.56

b、计算历史迁徙率和平均迁徙率

国内客户（组合一）2023年1-5月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账龄	2021-2022年	2022年-2023年5月31日	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85%	0.15%	2.00%	0.94%	0.94%
1-2年	100.00%	79.20%	89.60%	46.92%	46.92%
2-3年	100.00%	36.54%	68.27%	52.37%	52.37%
3-4年	53.42%	99.99%	76.71%	76.71%	76.71%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报告期内，国外客户（组合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A、国外客户（组合二）2021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内损失率计算过程

a、观察并汇总近3年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国外客户（组合二）2021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8.22	208.16	183.69
1-2年		5.09	0.44
2-3年			1.37

国外客户（组合二）2021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8.22	213.25	185.50

b、计算历史迁徙率和平均迁徙率

国外客户（组合二）2021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账龄	2019-2020 年	2020-2021 年	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3.97%	0.21%	2.09%	0.34%	0.34%
1-2 年		27.02%	13.51%	16.19%	16.19%
2-3 年				32.34%	32.34%
3-4 年				49.45%	49.45%
4-5 年				49.45%	49.45%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国外客户（组合二）2022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内损失率计算过程

a、观察并汇总近3年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国外客户（组合二）2022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08.16	183.69	179.02
1-2 年	5.09	0.44	1.32
2-3 年		1.37	-
3-4 年			1.37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3.25	185.50	181.71

b、计算历史迁徙率和平均迁徙率

国外客户（组合二）2022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账龄	2020-2021 年	2021-2022 年	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0.21%	0.72%	0.46%	0.14%	0.14%
1-2 年	27.02%	0.00%	13.51%	29.60%	29.60%

国外客户（组合二）2022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2-3 年		100.00%	50.00%	59.12%	59.12%
3-4 年				59.12%	59.12%
4-5 年				77.07%	77.07%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C、国外客户（组合二）2023年1-5月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内损失率计算过程

a、观察并汇总近3年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国外客户（组合二）2023 年 1-5 月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83.69	179.02	291.25
1-2 年	0.44	1.32	-
2-3 年	1.37	-	1.32
3-4 年		1.37	-
4-5 年			1.37
5 年以上			
合计	185.50	181.71	293.94

b、计算历史迁徙率和平均迁徙率

国外客户（组合二）2023 年 1-5 月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账龄	2021-2022 年	2022 年-2023 年 5 月 31 日	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0.72%		0.36%	0.17%	0.17%
1-2 年		100.00%	50.00%	46.92%	46.92%
2-3 年	100.00%		50.00%	52.37%	52.37%
3-4 年		100.00%	50.00%	76.71%	76.71%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减值准备的计提不以减值的实际发生为前提，而是以未来可能的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期望值计量当前应当确认的减值准备。公司以迁徙率为基础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等，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龄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88%	0.66%	0.21%	0.58%
1 至 2 年	46.92%	29.60%	16.19%	30.90%
2 至 3 年	52.37%	59.12%	32.34%	47.94%
3 至 4 年	76.71%	59.12%	49.45%	61.76%
4 至 5 年	100.00%	77.07%	49.45%	75.51%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丰光精密	皓森精铸	福岛精密	同行业可比公司 坏账计提比例平 均值	公司坏账计 提比例平均 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0.58%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30.90%
2 至 3 年	50.00%	30.00%	30.00%	36.67%	47.94%
3 至 4 年	100.00%	50.00%	50.00%	66.67%	61.76%
4 至 5 年	100.00%	80.00%	80.00%	86.67%	75.51%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是 98.11%、97.19%、98.53%，整体应收账款期限较短且回款情况较为良好。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平均为 0.58%，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是由迁徙率计算出的预期损失率得到，其中迁徙率又由应收账款历史数据计算得到。由于公司 1 年内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计算得到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也较低；公司 1 至 2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平均为 30.9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公司 2 至 3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平均为 47.9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公司 3 至 4 年及 4 至 5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距；公司 5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变化，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3 个月，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与信用政策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账龄合理，公司结合自身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款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二）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若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测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3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计提政策	可比公司计提政策	2023年1-5月利润影响数
1年以内（含1年）	3,072.79	3,626.48	0.88%	5.00%	-22.81
1至2年	63.81	4.40	46.92%	10.00%	-21.93
2至3年	16.06	50.81	52.37%	36.67%	5.46
3至4年	1.41	5.87	76.71%	66.67%	0.45
4至5年	1.71	1.41	100.00%	86.67%	-0.04
5年以上	5.82	7.53	100.00%	100.00%	-
合计	3,161.60	3,696.50	-	-	-38.88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计提政策	可比公司计提政策	2022年度利润影响数
1年以内（含1年）	1,808.62	3,072.79	0.66%	5.00%	-54.87
1至2年	16.50	63.81	29.60%	10.00%	9.27
2至3年	1.41	16.06	59.12%	36.67%	3.29
3至4年	3.20	1.41	59.12%	66.67%	0.14
4至5年	1.77	1.71	77.07%	86.67%	0.01
5年以上	4.06	5.82	100.00%	100.00%	-
合计	1,835.55	3,161.60	-	-	-42.16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计提政策	可比公司计提政策	2021 年度利润影响数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17.53	1,808.62	0.21%	5.00%	24.38
1 至 2 年	31.26	16.50	16.19%	10.00%	-0.91
2 至 3 年	3.20	1.41	32.34%	36.67%	0.08
3 至 4 年	1.77	3.20	49.45%	66.67%	-0.25
4 至 5 年	0.53	1.77	49.45%	86.67%	-0.46
5 年以上	12.61	4.06	100.00%	100.00%	-
合计	2,366.90	1,835.55	-	-	22.83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027.49 万元、1,475.12 万元和 661.75 万元，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分别为 22.83 万元、-42.16 万元和 -38.88 万元，占报告期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2.86%和 -5.88%。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即使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计提坏账准备，测算后的利润较实际相比不会出现盈亏性质变化情况，不存在利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大型跨国集团企业、国有企业，规模较大，客户信誉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报告期内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为 98%以上，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因此，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客户资质、信用和历史违约情况确定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公司 1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坏账计提符合行业惯例和准则要求；若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测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本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一) 补充说明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A）	2,808.93	2,709.53	1,588.5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B）	887.57	452.07	247.0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C）	3,696.50	3,161.60	1,835.5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D）	3,287.43	3,045.08	1,776.16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E）	766.94	363.03	229.41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F=E/B）	86.41%	80.30%	92.87%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G=B/C）	24.01%	14.30%	13.4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H=D/C）	88.93%	96.31%	96.76%

注：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以超过信用期作为统计口径，信用期内应收账款指报告期三个月内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2021 年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坏账比例	期后回收金额	回收比例
1	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94.74	0.19	0.20%	94.74	100.00%
2	C 公司	12.30	0.02	0.20%	12.30	100.00%
3	秦川机床集团宝鸡仪表有限公司	39.25	0.08	0.20%	38.00	96.82%
4	东京计装（西安）仪表有限公司	32.31	0.06	0.20%	32.31	100.00%
5	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9.96	0.04	0.20%	19.96	100.00%
6	重庆继联机电有限公司	10.19	1.65	16.19%	10.00	98.11%
7	A 公司	9.60	0.02	0.20%	9.60	100.00%
8	无锡市通和机工有限公司	7.31	2.68	36.62%	1.00	13.67%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2021 年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坏账比例	期后回收金额	回收比例
9	天水华圆制药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16	0.40	6.52%	-	0.00%
10	陕西众森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3.65	3.65	100.00%	-	0.00%
合计		235.49	8.80	3.74%	217.91	92.54%

续：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2022 年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坏账比例	期后回收金额	回收比例
1	A 公司	131.03	0.90	0.69%	131.03	100.00%
2	C 公司	105.87	0.73	0.69%	105.87	100.00%
3	秦川机床集团宝鸡仪表有限公司	77.07	12.78	16.58%	15.00	19.46%
4	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63.83	0.44	0.69%	63.83	100.00%
5	楷钛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11	3.88	29.60%	13.11	100.00%
6	重庆星之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40	0.09	0.69%	12.40	100.00%
7	重庆继联机电有限公司	10.19	6.03	59.12%	10.00	98.11%
8	无锡市通和机工有限公司	7.31	5.52	75.45%	1.00	13.67%
9	杭州旗锐工具有限公司	6.42	0.04	0.69%	6.42	100.00%
10	天水华圆制药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16	2.54	41.26%	-	0.00%
合计		433.40	32.95	7.60%	358.66	82.75%

续：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2023 年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坏账比例	期后回收金额	回收比例
1	A 公司	436.62	4.10	0.94%	436.62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逾期应 收账款金额	2023 年计 提坏账金额	计提坏 账比例	期后回 收金额	回收比 例
2	横河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129.49	1.22	0.94%	129.49	100.00%
3	C 公司	80.50	0.76	0.94%	80.50	100.00%
4	秦川机床集团宝鸡仪表有限公司	64.07	15.71	24.51%	15.00	23.41%
5	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49.45	0.46	0.94%	49.45	100.00%
6	西安爱生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3.92	0.32	0.94%	-	0.00%
7	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6.44	0.25	0.94%	18.38	69.53%
8	楷钛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11	6.86	52.37%	13.11	100.00%
9	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1.47	0.11	0.94%	11.47	100.00%
10	无锡市通和机工有限公司	7.31	6.51	89.06%	1.00	13.67%
合计		852.39	36.30	4.26%	755.03	88.58%

公司主要客户的实际回款时间节点基本符合信用期政策，部分客户由于特殊情况存在超出信用期回款的短期逾期行为。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1%、14.30%、13.46%，逾期应收账款占比不高。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比例较高，主要客户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100%，秦川机床集团宝鸡仪表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其他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因申请付款流程存在延迟，公司会加大期后回款的催收力度，公司不存在明显的回款障碍。

（二）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主要是对客户采用加大协调催收力度等方式进行管理。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除横河电机（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合作之外，其余客户合作均超过十年，合作较为稳定，客户信用良好，回款及时。为加强应收款项风险防范，每月定期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进行统计，强化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工作。针对客户欠款，公司按客户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情况进行逐项排查并落实到具体业务人员跟进回款。为提升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加大期后回款的催收力度，并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以减小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通常会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但公司综合考虑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和服务满意度等因素，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积极沟通协商催收相关款项，在必要时，公司亦会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协调回款回收。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背书	到期承兑	期末余额	期后回收金额	期后回收率
2021 年	402.34	816.88	-	986.59	232.63	232.63	100.00%
2022 年	232.63	1,194.26	7.10	917.65	502.13	502.13	100.00%
2023 年 1-5 月	502.13	429.43	-	526.36	405.20	347.96	85.87%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405.2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到期承兑的方式收回 347.96 万元，剩余 57.24 万元为 2023 年 11 月到期。根据客户历史兑付情况，结合客户信用情况，剩余 57.24 万元到期不能兑付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均系销售货物形成，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方一般为商业信用较好的大型企业，能够在票据到期时进行承兑，未出现其他未能履约情况，资信情况均良好，相关票据违约风险较低，票据开具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融资行为，不存在转贷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未能兑付的情形。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加强公司票据管理，进一步规范票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关票据管理制度。对承兑汇票的收票、备查登记、保管、盘点、使用、贴现和提示付款等多方面进行管理；

2、收取商业承兑汇票前，公司评估承兑人、背书人信用能力，尽量只接受有良好商业信用的大型企业的商业承兑汇票；

3、关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日，承兑日前背书转让或者承兑日到期后及时承兑；

4、公司财务部定期对票据进行盘点，并指定财务部长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

5、若发生票据到期后无法承兑，及时行使追索权。

报告期内，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控制措施良好，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追索权纠纷情况。

（三）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相关会计政策，即“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业务及行业特点，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历史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票据进行坏账准备计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

应收票据	2023年1-5月	2022年	2021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5%	5%	5%

公司应收票据出票人信用等级较高、违约概率较低，结合历史坏账核销的情形，将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在5%。因此，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

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五、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之“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B.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为加强应收款项风险防范，每月定期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统计，强化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工作。针对客户欠款，公司按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情况进行逐项排查并落实到具体业务人员跟进回款。为提升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加大期后回款的催收力度，并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以减小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696.50	3,161.60	1,835.55
期后回款金额	3,287.43	3,045.08	1,776.16
期后回款比例	88.93%	96.31%	96.76%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回款金额为 3,287.43 万元，回款比例为 88.93%，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截至 2023 年 5 月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的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龄一年以上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长账龄原因
楷钛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11	6.86	待合同产品全部交付后付款，目前旧合同产品已全部交付并已开票，对方已安排付款。
无锡市通和机工有限公司	7.31	6.51	受客户资金安排影响，付款延迟。
天水华圆制药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16	3.82	该款项为多年坏账，现积极沟通处理。
陕西众森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3.65	3.65	该款项为多年坏账，现积极沟通处理。

公司名称	账龄一年以上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长账龄原因
重庆华振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3.29	1.72	受客户资金安排影响，付款延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长账龄情况，原因主要为部分款项为多年坏账和受客户资金安排影响付款延迟，公司目前已积极沟通处理长账龄情况。”

（二）补充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报告期末，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期后兑付情况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型	期末余额	其中：已背书未到期汇票	期后情况		回收率
				背书	兑付	
2023 年 5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812.37	173.17	129.00	452.96	92.95%
	应收款项融资	155.64	-	116.26	-	74.70%
	合计	968.01	173.17	245.26	452.96	90.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731.63	88.05	-	643.58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合计	731.63	88.05	-	643.58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769.48	108.08	22.10	639.30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522.12	-	33.20	488.92	100.00%
	合计	1,291.60	108.08	55.30	1,128.22	100.00%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2021 年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已 100%兑付。2023 年 5 月 31 日期后未到期未兑付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77.24 万元，已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86 万元。”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查阅各报告期信用政策与结算条款变化情况；

2、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数据，并与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余额变动、坏账计提比例进行了比较，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和合理性进行分析，取得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测算坏账准备计提差异，分析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4、了解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及对逾期客户采取的后续管理措施；

5、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6、获取了公司收入台账及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收入情况分析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 2022 年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逾期金额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7、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函证与走访程序，核查了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回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8、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结算单及回款单据等，分析交易是否具有真实性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9、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与差异情况，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核查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出票人、承兑人信息，了解其风险特征；

11、查阅公司相关票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2、获取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明细表和期后票据台账，核查期末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

（二）核查结论

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授予客户信用期限所致，2022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幅大于收入增幅主要系受客户付款进度变化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一般给予国内外客户信用期为 3 个月，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公司逾期回款客户较少，部分因客户申请付款流程存在延迟，但期后已陆续回款，公司为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 1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坏账计提符合行业惯例和准则要求；若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测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主要客户的实际回款时间节点基本符合信用期政策，部分客户由于特殊情况存在超出信用期回款的短期逾期行为，公司不存在明显的回款障碍。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通常会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但公司综合考虑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和服务满意度等因素，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积极沟通协商催收相关款项，在必要时，公司亦会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协调回款回收。

4、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5、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回款金额为 3,287.43 万元，回款比例为 88.93%，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长账龄情况，原因主要为部分款项为多年坏账和受客户资金安排影响影响付款延迟，公司目前已积极沟通处理长账龄情况；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2021 年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已 100%兑付。

6、公司应收款项真实、列报准确、坏账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

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2、关于存货。

根据申请材料，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3.23 万元、2,568.72 万元和 2,308.71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情况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总额及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2）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各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3）补充披露存货库龄结构及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4）结合定制化程度、库存商品减值计提依据、是否存在滞销等说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其他类别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5）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6）说明生产过程中是否形成废料，废料的处理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各期废料产生量与产量和工艺变化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废料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及变动是否合理；（2）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情况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总额及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

（一）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情况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总额及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占比	2021年12月31日	占比
原材料	1,214.04	52.34%	1,735.85	67.58%	1,508.28	80.95%
在产品	23.41	1.01%	30.83	1.20%	10.55	0.57%
库存商品	797.87	34.40%	580.00	22.58%	304.79	16.36%
周转材料	10.16	0.44%	14.44	0.56%	10.56	0.57%
委托加工物资	274.04	11.81%	207.60	8.08%	29.06	1.56%
合计	2,319.52	100.00%	2,568.72	100.00%	1,863.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80.95%、67.58%和 52.34%，主要为不锈钢料等原料；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16.36%、22.58%和 34.40%；委托加工物资占比分别为 1.56%、8.08%和 11.81%。

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占比较高造成。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较高是因为公司采取“按需定产+合理预测”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量，结合主要客户往期需求量，合理储备存货，灵活调整生产计划。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分布在西北、西南区域及境外的日本、新加坡、美国，综合运输距离、客户需求以及生产采购周期等情况，公司从接受订单到货物送达周期通常需要 2-3 个月左右。公司资材物流部根据主要材料历史价格，合理预期主要材料未来价格走向，提前储备原材料。随着收入规模扩大，订单量增加，公司需合理储备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综上，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库存商品的生产、运送周期较长，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库存量及期末余额较高。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吻合，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金额	879.29	3,302.94	3,990.89
存货账面余额	2,319.52	2,568.72	1,863.23
在手订单金额/存货账面余额	37.91%	128.58%	214.1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19%、128.58%和 37.91%。2021 年末、2022 年末订单覆盖率较高的原因为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改善，铸造行业下游客户需求逐步回升，公司在手订单随之增加。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提前备货并在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安排生产发货，因而交付能力较强，在手订单较少。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期后新增订单合计金额 4,534.64 万元，期后在手订单充足。

综上所述，公司在手订单与公司存货余额匹配。

(3) 各期末存货总额及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下订单；同时，公司与客户签订单独的采购供货协议进行供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分别为 3,990.89 万元、3,302.94 万元和 879.29 万元，在手订单较多。

公司生产产品主要耗用的原材料为不锈钢料、母合金、废铁、碳钢等黑色金属，以及钼铁、镍、铬等稀有金属；辅料主要包括锆砂、锆粉、莫来石、蜡料、硅溶胶等材料，主要流程包括射蜡、组树、沾浆、脱蜡、熔料、浇注、磨浇口、热处理、泡酸、精整等环节。公司产品的种类、规格众多，各类产品从原料投入、成品检测至入库，通常需要 1-1.5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按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类别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5 月
第一季度	251,179.02	269,023.00	329,508.25
第二季度	283,891.31	290,493.53	236,329.27
第三季度	324,691.96	329,332.83	
第四季度	284,882.34	299,625.52	
合计	1,144,644.64	1,188,474.88	565,837.52

报告期内，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主要原材料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2021 年末结存数量	2022 年末结存数量
蜡料	996C	5,500.00	7,140.00
锆粉	325	90,000.00	140,000.00
锆砂	80-120	50,000.00	64,000.00
硅溶胶	1430	163,500.00	128,000.00
304 钢料	304	183,204.00	192,571.00
哈氏合金	CW-12MW	914.20	914.20
微铬	FeCr55c6	23,898.00	78,181.40
钼铁	FeMo60A	23,732.04	15,741.40
镍	镍	14,597.35	5,000.00
钨铁	钨铁	751.44	528.04
钼板	钼板	2,647.90	1,207.90
钢料	1.4409	21,347.50	26,552.50
钢料	CF3M	22,402.50	27,522.50
母合金	K4648	3,380.10	5,972.50
钢料	1.4469	8,150.00	8,150.00
合计		614,025.03	701,481.44

因 2023 年 1 季度产量大幅上升，2022 年末公司预测 2023 年 1 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呈增长趋势，结合生产计划，公司 2022 年末多储存主要原材料是合理的。

存货明细变动原因如下：

1) 原材料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5 月末，公司的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508.28 万元、1,735.85 万元和 1,214.04 万元，整体变动幅度不大，主要系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原材料价格和生产任务采购的原材料，储备原材料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吻合。

2) 在产品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5 月末，公司的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0.55 万元、30.83 万元和 23.41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92.24%。主要系随着销售订单的增加，公司加大了设备及投入，提高了产能，使得期末处

于在生产阶段的产品增加所致。

3) 库存商品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5 月末，公司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04.79 万元、580.00 万元和 797.87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90.29%，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扩大，订单量增加，横河、时硕等客户要求备库量增加，公司期末生产的以备销售的产品增加所致。

4) 周转材料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5 月末，公司的周转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0.56 万元、14.44 万元和 10.16 万元，**2022 年末较往期期末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扩大，订单量增加，公司期末生产的以备销售的产品增加所致。

5) 委托加工物资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5 月末，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29.06 万元、207.60 万元和 274.04 万元，呈现明显增长趋势，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614.50%。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扩大，委托加工物资数量增长快。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扩大，订单量增加，公司为保障产品的正常生产和及时供货，公司保持了生产经营必需的原材料库存并增加了库存商品，存货余额较高与公司较多的在手订单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总额及明细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二) 补充说明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存货余额/当期营业收入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丰光精密	/	18.78%	16.74%	/	4.83	5.34
皓森精铸	/	21.90%	25.01%	/	3.55	3.43
福岛精密	/	33.33%	44.65%	/	2.29	1.90

公司	存货余额/当期营业收入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4.67%	28.80%	/	3.56	3.56
秦鼎精铸	49.19%	23.67%	19.99%	1.37%	3.45	3.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021 年度存货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该项指标外，其他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各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公司各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各类产品核算的主要环节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主要环节	主要内容	主要核算项目
生产计划	依据客户订单或备货需求，制定生产计划。	-
采购原材料	经营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结合库存情况，以交货期、运输距离和生产能力、产品品种为主要依据，将订单发送至公司制造部，制造部根据客户需求、图纸、参数等确定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过程并形成生产计划单；资材物流部根据生产计划单形成物料需求，组织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
加工生产	原材料采购到位后，制造部按照产品制造工艺流程组织生产、加工，部分毛坯件需要委托外协加工。	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完工入库	质量部负责保证每批次原材料采购质量、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工序检验以及产成品出厂检验，产品检测完成后统一入库。	库存商品
产品出库	按照合同规定的批次出库发出给客户。	合同履约成本、周转材料

（5）公司主要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如下：

存货明细	核算时点
原材料	外购材料采购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原材料
在产品	月末将生产车间未加工完毕的半成品确认为在产品

存货明细	核算时点
库存商品	产成品完工检验合格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外购材料采购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原材料或半成品发出经受托方接收后确认为委托加工物资

”

三、补充披露存货库龄结构及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6）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列示如下

①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1 年以内(含, 后同)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 212. 53		1. 51	1, 214. 04
周转材料	10. 16			10. 16
库存商品	344. 29	365. 60	87. 98	797. 87
委托加工物资	274. 04			274. 04
在产品	23. 41			23. 41
总计	1, 864. 44	365. 60	89. 48	2, 319. 52

②截至 2022 年，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1 年以内(含, 后同)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 734. 35		1. 51	1, 735. 85
周转材料	14. 44			14. 44
库存商品	377. 04	19. 15	183. 81	580. 00
委托加工物资	207. 60			207. 60
在产品	30. 83			30. 83
总计	2, 364. 25	19. 15	185. 32	2, 568. 72

③截至 2021 年，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1 年以内(含, 后同)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503.64		4.65	1,508.28
周转材料	10.56			10.56
库存商品	115.45	188.71	0.64	304.79
委托加工物资	29.06			29.06
在产品	10.55			10.55
总计	1,669.24	188.71	5.28	1,863.23

从上表可以看出, 报告期各期末, 库存商品库龄长于 2 年的金额分别为 0.64 万元、183.81 万元和 87.98 万元, 分别占当期库存商品的 0.21%、31.69% 与 11.03%。

从公司业务模式看, 公司 2 年以上库存商品的比例较高是因为公司采取“按需定产+合理预测”的生产模式, 随着收入规模扩大, 订单量增加, 公司需合理储备库存商品。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量, 结合主要客户往期需求量, 合理储备存货, 灵活调整生产计划; 2、公司生产备品, 以备客户临时、售后需求。

(7) 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 包括采购管理制度、材料库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等, 主要内容包括采购流程、仓库管理人员相互职责分工、存货收发存管理、存货盘点、存货盘点盈亏处理以及存货生产、成本核算等内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保证了公司存货日常经营的有序运转, 同时也确保了存货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报告期内, 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 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结合定制化程度、库存商品减值计提依据、是否存在滞销等说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其他类别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一) 结合定制化程度、库存商品减值计提依据、是否存在滞销等说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库存商品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式, 测算是否需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测试方法及具体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库存商品	按照库存商品预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按照前述方法确定可变现净值，并与其成本进行比较，以及结合库龄及存货状态，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同时也可根据客户需求修改简单加工产品尺寸及规格后再次向客户售出。部分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因此对库存商品计提减值。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结转库存商品占报告期期末库存商品的比例为 96.33%，不存在大量积压库存商品的情形。

综上所述，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其他类别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库存商品外的其他类别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式，测算是否需计提跌价准备。跌价准备测试方法及具体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按照材料及在产品对应库存商品的未来预计售价减去至生产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	按照前述方法确定可变现净值，并与其成本进行比较，以及结合库龄及存货状态，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 年以上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4.65 万元、1.51 万元和 1.51 万元，分别占当期原材料的 0.31%、0.09%和 0.12%。公司除少量原材料库龄在 2 年以上，其他类别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期末不存在大量积压存货的情形。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料，不易腐蚀、变质和毁损，可保存期限较长，毛利率较高，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滞销、毁损等明显减值迹象，一般情况下不会出现因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库存商品售价大幅下跌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存货成本的情况。公司其他类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五、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存货余额	2,319.52	2,568.72	1,863.23
存货期后结转金额	2,288.69	2,537.90	1,834.83
存货期后结转比例	98.67%	98.80%	98.48%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已结转 98.48%、98.80%与 98.67%。公司存货期后结转率水平整体较高，存货销售情况良好。

六、说明生产过程中是否形成废料，废料的处理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各期废料产生量与产量和工艺变化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废料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生产过程中是否形成废料

公司采用熔模铸造工艺，主要使用不锈钢料、母合金、废铁、碳钢等黑色金属，以及钼铁、镍、铬等稀有金属等原材料生产精密铸件，生产过程中即使产品不达标，也可以回炉二次冶炼形成产成品，不会形成废料。

在沾浆工序中公司使用锆砂、锆粉制作壳模，并在振壳工序形成废壳模；在磨浇口工序中，形成废渣。

综上，公司在生产工程中，原材料不会形成废料，在振壳工序和磨浇口工序形成废壳模、废渣等废料。

（二）废料的处理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废壳模经过焙烧和浇注工序无法再次回收利用，废渣也无使用价值及处置价值，均为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无价值废料。公司委托西安市鄠邑区平鼎废旧物品回收站进行废料清运，需要支付相关处理费，不存在废料收入，相关清运费计入营业成本-制造费用科目。

（三）各期废料产生量与产量和工艺变化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均委托回收站进行处理，相关清运费与产量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2021 年
清运费（元）	441,042.59	1,200,057.88	1,050,755.20
产量（公斤）	565,837.52	1,188,474.88	1,144,644.64

报告期内，公司清运费与产量变化趋势一致。各期废料产生量与公司产量的匹配关系较弱，主要原因是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产品型号较多，公司通过组树的工艺制造蜡模并形成壳模，因产品的规格、型号不同，废料产生量也不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艺未发生显著变化，不会对废料产生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废料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丰光精密、福岛精密和皓森精铸均未披露废料率的数据，无法比较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及变动是否合理；（2）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及变动是否合理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公司采购人员、经营部负责人和生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

3、访谈公司采购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的备货情况，分析各期备货的合理性；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结构变动以及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获取公司存货存放地点清单，了解公司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类别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

6、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龄明细表，了解存货库龄的具体构成和形成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7、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并进行存货跌价测试；

8、获取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

9、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盘点方法及盘点情况，并对存货监盘。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存货规模变动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及变动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详见本问题反馈回复之“【主办券商回复】”之“一、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及变动是否合理”之“（一）核查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

2、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匹配，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三、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一）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详见本问题反馈回复之“【主办券商回复】”之“一、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及变动是否合理”之“（一）核查程序”。

（二）核查结论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不存在实质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详见本问题反馈回复之“【主办券商回复】”之“一、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及变动是否合理”之“（一）核查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主办券商获取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存货盘点记录和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对存货报告期内和期后变动情况执行了检查、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未发现异常。

2、针对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存货情况，主办券商实施了监盘程序。经核查，公司存货账实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7月1日，主办券商取得公司财务部制定的存货盘点计划，并针对性地制定了监盘计划，对公司存货盘点实施监盘，核实公司存货记录是否账实相符。

盘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监盘范围	公司仓库、委托加工物资（通过函证）
监盘地点	公司仓库
监盘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监盘程序	①了解并评价公司盘点方式的合理性和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②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及存放场所，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评估盘点计划是否适当；③观察公司财务人员和仓库人员实际盘点过程；④选取部分存货品种与公司员工共同清点，观察存货状态；⑤在公司存货盘点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⑥对盘点结果进行整理，形成存货监盘表；⑦将监盘表调整至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余额。
库存监盘金额小计	1,611.86
函证确认金额小计	155.95
确认金额合计	1,767.81
存货金额	2,319.52
抽盘、函证及检查程序确认比例	76.21%
监盘结论	账实相符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3、关于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32%、86.25%、81.62%；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2.26%、50.31%、56.02%。

请公司：（1）结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实际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集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及复购率、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等补充说明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定价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结合上述情况、供应商产品的可替代性、期后新客户拓展情况、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等说明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补充说明客商重合下销售和采购各报告期分别的累计金额及占比，按照客户说明销售和采购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会计处理是否恰当，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5）经公开信息查询，佛山镍科不锈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成立，沈阳澳思琳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参保人数 3 人，补充说明与上述合作方的合作背景、交易原因、合作时长，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客户供应商及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依赖，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并对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实际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集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实际以及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披露客户集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38,310,680.75 元、93,599,047.46 元和 79,533,627.83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62%、86.25%和 85.32%。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精密铸造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资源设备、仪器仪表等领域。受公司下游应用领域行业特点的影响，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油气资源、仪器仪表等设备、零部件生产提供商。当前行业发展趋势良好，根据 IMARC Group 发布的《金属铸造市场：2022—2028 年全球行业趋势、份额、规模、增长、机会和预测》显示，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2,367 亿美元，2023 年至 2028 年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达到 7.4%。近几年我国尤其注重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发展，未来随着我国高端制造业尤其是航空航天等产业的发展，与之配套的不锈钢、合金钢等精铸件也将迎来突破发展的机遇。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较强，公司与主要客户日本横河、时硕科技、重庆横河川仪、重庆九环、川仪精密均合作 10 年以上，在长期业务往来中已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随着下游客户订单量的增加，对公司采购量也逐年增加，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

2、公司当前整体规模在铸造行业中偏小，受资金规模限制，公司在销售渠道拓展方面仍存在不足，因此客户较为集中。未来公司将不断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与交流，加强产品品质，提高服务水平。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从而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丰光精密	73.81%	75.92%
皓森精铸	57.26%	62.64%
福岛精密	68.17%	72.73%
可比公司平均值	66.41%	70.43%
秦鼎精铸	86.25%	85.3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披露的公开数据。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与

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存在差异，主要因产品和业务收入结构差异、产品应用领域、公司规模差异等引起的，公司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除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同属铸造行业的其他挂牌公司集中度普遍处于较高水平，整体来看，铸造行业客户集中度偏高在行业具有普遍性。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鼎盛机械	70.51%	77.28%
永鼎科技	94.67%	95.58%
容川机电	60.28%	68.05%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75.15%	80.3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披露的公开数据。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的情形符合行业特征，未来随着新销售渠道的开发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将有所改善。

（二）结合主要供应商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实际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披露供应商集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6.02%、50.31%和 52.26%。

1、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料、母合金及其他稀有金属等。金属原材料市场当前市场化程度较高，主要中小企业为主，竞争较为激烈，因此该行业中买方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未来随着中小企业逐渐的出清，金属原材料市场集中度将会得到一定程度提升，但仍难以改变买方在其产业链中的地位。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公司供应商集中主要系公司通过集中采购，一方面能够提高议价能力，另一方面也能提高采购效率。

2、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丰光精密	40.27%	43.42%
皓森精铸	45.55%	46.83%
福岛精密	64.17%	60.03%
可比公司平均值	50.00%	50.09%
秦鼎精铸	50.31%	52.2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披露的公开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未见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供应商集中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超过 30%的情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且公司所采购原材料价格透明、供应充足，对单一供应商产生依赖的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供应商集中的情形符合行业特征。

二、结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及复购率、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等补充说明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一）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合作情况、变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销售订单获取方式等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首次接洽方式	销售内容	变动情况	订单获取方式
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周国威	2003 年 1 月 21 日	2006 年	同行业介绍	精密铸造件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开询价及商业谈判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刘祖英	2004 年 9 月 29 日	2009 年	同行业介绍	精密铸造件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开询价及商业谈判
横河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NAGAIHI ROSHI（永井博）	200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同行业介绍	精密铸造件	报告期初开始合作，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开询价及商业谈判
日本横河	NAGAIHI ROSHI（永井博）	1997 年 10 月 16 日	2008 年	同行业介绍	精密铸造件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开询价及商业谈判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首次接洽方式	销售内容	变动情况	订单获取方式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杨军	2004年4月22日	2007年	同行业介绍	精密铸造件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开询价及商业谈判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吴正国	1995年9月7日	2006年	同行业介绍	精密铸造件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开询价及商业谈判

2、公司主要客户产品复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要客户总收入	3,831.07	9,359.90	7,953.36
存量客户收入	3,831.07	9,359.90	6402.48
复购率	100.00%	100.00%	80.50%

注：产品复购率=存量客户收入/主要客户收入；主要客户指前五大客户及其合并披露的同控公司、子公司；存量客户指非第一年向公司采购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复购率分别为 100.00%、100.00%和 80.50%，公司复购率较高。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向其提供非标定制化产品，因此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较高的粘性和稳定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客户中，除横河电机（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合作之外，其余客户合作均超过十年，在长期业务往来中已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坚持自主研发，重视工艺创新，在精密铸造工艺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能够满足客户对各类不锈钢、哈氏、蒙乃尔等镍基特种合金钢精密铸件的需求，从而保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精密铸造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加之公司销售产品本身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除了要考察公司的生产基础硬件之外，还对铸造厂商的工艺水平有较高的要求。在成为合供方之前往往需要经历较长周期的样品试制阶段，需完全达到客户参数标准才会展开后续合作，因此，一旦被客户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后往往不会轻易更换。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情况、变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销售订单获取方式等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首次接洽方式	采购内容	变动情况	订单获取方式
佛山镍科不锈钢有限公司	许杏琼	2021年3月1日	2021年	与供应商佛山树承达同一实控人，业务转移	不锈钢料	报告期初开始合作，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开询价
佛山市树承达金属有限公司	李松发	2017年4月14日	2017年12月	同行业介绍	不锈钢料	供应商已注销，业务转移至佛山镍科不锈钢有限公司。	公开询价
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周国威	2003年1月21日	2006年	同行业介绍	外协加工服务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开询价
西安金储实业有限公司	张颖	1994年4月12日	2013年	同行业介绍	镍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开询价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盛红艳	2007年7月30日	2021年	同行业介绍	母合金料	报告期初开始合作，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开询价
无锡来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王来胜	2022年3月14日	2023年4月	同行业介绍	钢料	新开拓供应商渠道，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变化	公开询价
广东华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乔森鹏	2006年12月12日	2006年	同行业介绍	母合金料	同行业介绍	公开询价
沈阳澳思琳商贸有限公司	刘春兰	2008年1月17日	2013年6月	同行业介绍	锆砂、锆粉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开询价
西安奥锐工贸有限公司	姜立	2006年3月6日	2008年7月	同行业介绍	钼铁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开询价

2、公司主要供应商原材料复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要供应商采购额	1,395.02	3,827.57	2,774.33
存量供应商采购额	1,249.92	3,827.57	2,484.99
复购率	89.60%	100.00%	89.57%

注：产品复购率=存量供应商采购额/主要供应商采购额；主要供应商指前五大供应商；存量供应商采购额指公司非第一年向其采购的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复购率分别为 89.60%、100.00%和 89.57%，公司复购率较高。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等金属材料，该行业竞争充分、供应充足，产品可替代性较高，但考虑供货的持续性、稳定性以及过往的合作历史，公司一般会保持长期合作，因此复购率水平较高。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将综合考虑厂商的信誉、市场口碑、产品质量、价格、交货周期、运输距离、服务水平等各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筛选，一旦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以确保原料采购的稳定性；

（2）公司部分供应商规模较小，不影响原材料采购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所属行业上游主要为不锈钢等金属废料生产及回收行业，该行业分布区域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如广东、江苏等地，且主要为中小企业。公司所采购不锈钢料、母合金及其他金属原材料主要来自国内江苏、广东等地，该地区金属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供应充足。因此，供应商行业地位及规模大小与其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关联性较弱，因此不会对公司供应商的持续性和可持续性造成影响；

（3）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如西安奥锐工贸有限公司、沈阳澳思琳商贸有限公司和广东华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超过了十年，在长期的合作中形成了稳定的关系。此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自合作以来均未发生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合同纠纷，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定价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结合上述情况、供应商产品的可替代性、期后新客户拓展情况、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等说明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定价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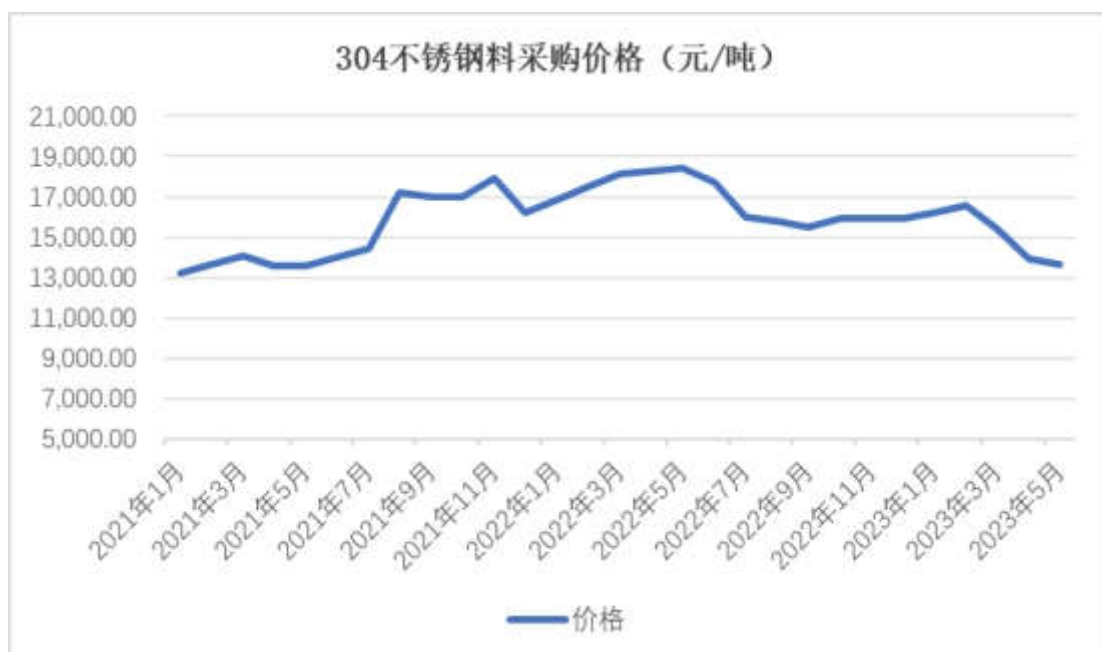
1、供应商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定价变化情况及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料、母合金以及其他稀有金属等。金属原材料价格透明、供应充足，供应商一般根据金属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向客户报价，同时又受到不同客户在合作稳定性、采购金额、运输距离等方面差异的影响，不同客户在定价上也略有差异，但价格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方向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不锈钢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不锈钢实际采购价格：



由于各类金属原材料价格在期货市场及公开渠道均会实时披露，因此价格较为透明，且国内金属原材料行业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行业内一般买方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一直以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具备更强的议价能力与空间。

2、客户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定价变化情况及议价能力

在产品定价上，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法，即以生产成本为基础，结合工艺复杂程度以及市场价格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

2021年中下旬，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304不锈钢价格开始上涨，2022年全年维持高位震荡，2023年2月份开始，不锈钢废钢价格开始震荡下行，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 304 不锈钢实际采购均价如下所示：

期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重量（吨）	采购均价（万元/吨）
2021 年	1,326.43	873.00	1.52
2022 年	1,320.80	780.00	1.69
2023 年 1-5 月	531.45	353.25	1.50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 304 不锈钢料采购平均价格分别为 1.50 万元/吨、1.69 万元/吨和 1.52 万元/吨，与行业市场不锈钢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2022 年 304 不锈钢公司采购平均价格较 2021 年上涨 11.45%。

针对以上原材料上涨，公司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了上调。由于公司铸件产品为定制化非标金属零部件，不同客户在工艺、规格、材质及物理性能等方面均有不同，因此在销售过程中，同类型产品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具有差异性。因此此处主要用公司不同类别产品的单位平均价格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产品类别的单位平均价格及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

类别	2023 年 1-5 月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精加工铸造件	9.15	6.30	31.14%
一般铸造件	8.25	6.33	23.30%
合计	8.84	6.31	28.58%

续：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精加工铸造件	10.15	6.59	35.14%	8.73	5.93	32.02%
一般铸造件	8.66	6.89	20.43%	7.51	5.93	21.05%
合计	9.52	6.71	29.46%	8.23	5.93	27.90%

由上表，受到 2022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2022 年公司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上涨了 13.21%，公司根据调价机制与主要客户如苏州横河、重庆横河川仪、时硕科技等客户进行磋商，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了上调，2022 年公司单位平均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了 15.72%。

综上，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法对产品进行定价，且能够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二）结合上述情况、供应商产品的可替代性、期后新客户拓展情况、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等说明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供应商产品的可替代性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料、母合金、碳钢等黑色金属材料。公司所属行业上游为不锈钢废料生产及回收行业，上游市场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竞争充分，因此原材料价格透明且供应充足。

我国不锈钢分布区域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如广东、江苏等地，且主要为中小企业。公司所采购不锈钢料、母合金及其他金属原材料主要来自国内江苏、广东等地，该地区金属原材料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高，价格较为透明，因此公司供应商产品的可替代性较强。

公司选择供应商往往从钢料材质、价格、交货期等多方面考虑，行业内规模小的企业具备灵活优势，如新供应商价格、质量及交货时间均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的需要，公司也会向其采购原材料，但考虑供货的持续性、稳定性以及过往的合作历史，公司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

2、期后新客户拓展情况

公司期后新增及拟开拓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客户名单	地址	当前状态
1	西安铤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	已下单投产

序号	新增客户名单	地址	当前状态
2	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完成报价，已签订合同
3	西安西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	完成部分产品报价，拟签合同
4	西安精诚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西安	洽谈阶段
5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洽谈阶段
6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洽谈阶段
7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洽谈阶段
8	科隆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洽谈阶段
9	上海光华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	洽谈阶段
10	开封仪表有限公司	开封	洽谈阶段
11	丹东通博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丹东	洽谈阶段
12	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洽谈阶段
13	浙江迪元仪表有限公司	浙江	洽谈阶段

3、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面对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继续加大铸造工艺技术改进与投入力度，立足铸造行业技术前沿，积极更新公司铸造设备，保证产品质量，优化生产成本，提高自身在铸造行业的竞争力；

（2）公司将继续开拓新的业务板块，加大船舶制造、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领域的研发投入，提高高端装备制造核心零部件在公司各类业务所占比重；

（3）公司将不断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与交流，加强产品品质，提高服务水平。同时，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从而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4）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将综合考虑厂商的信誉、市场口碑、产品质量、价格、交货周期、运输距离、服务水平等各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筛选，一旦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以确保原料采购的稳定性。

综上，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说明客商重合下销售和采购各报告期分别的累计金额及占比，按照客户说明销售和采购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会计处理是否恰当，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一）补充说明客商重合下销售和采购各报告期分别的累计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商重合下销售与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381.70	8.13%	294.46	11.83%	1,124.36	10.36%	471.77	6.20%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09.93	8.73%	49.01	1.97%	661.11	6.09%	129.93	1.71%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613.70	13.08%	40.32	1.62%	2,167.39	19.97%	56.13	0.74%

续：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1,045.39	11.22%	352.14	6.63%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56.62	9.19%	101.09	1.90%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703.83	18.28%	54.23	1.02%

注：表格中的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二）按照客户说明销售和采购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会计处理是否恰当，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1、销售与采购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属于委托加工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法兰、箱盖、接头、壳体等铸件	加工服务和焊环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兰、壳体、管子、适配器等铸件	加工服务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法兰、壳体、盲盖	加工服务

（1）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九环”）销

售法兰、箱盖、接头、壳体等铸件产品，公司完成销售后产品所有权转移至重庆九环。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九环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铸造件毛坯件的加工服务，另一部分为焊环产品，具体采购加工服务内容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采购服务/产品内容	销售客户
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WM/JN/YH 壳体、WS/WQ 盖子以及 YJ/WQ/YR 法兰等毛坯件的加工服务	日本横河、横河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焊环	销往日本横河产品的配套零部件

公司向重庆九环采购 WM/JN/YH 壳体、WS/WQ 盖子以及 YJ/WQ/YR 法兰等毛坯件的加工服务，加工完成后的成品销往日本横河和横河电机（苏州）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向其采购的焊环主要为销往客户日本横河产品的附带配套零部件。

综上，公司向重庆九环销售与采购的内容不具有相关性。公司向重庆九环销售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公司向重庆九环采购加工服务属于委托加工。

（2）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精密”）销售法兰、壳体、适配器等铸件产品，公司完成销售后产品所有权转移至川仪精密。

报告期内，公司向川仪精密采购加工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采购服务内容	销售客户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变送器过程接头系列产品的加工服务	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向川仪精密采购变送器过程接头系列产品的加工服务，加工完成后的成品销往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向川仪精密销售与采购的内容不具有相关性。公司向川仪精密销售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公司向川仪精密采购加工服务属于委托加工。

（3）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硕科技”）销售法兰、壳体、盲盖等铸件产品，公司完成销售后产品所有权转移至时硕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向时硕科技采购加工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采购服务内容	销售客户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壳体、连接套等毛坯件的加工服务	横河电机（苏州）有限公司、三志盟有限公司

公司向时硕科技采购壳体、连接套等毛坯件的加工服务，加工完成后的成品销往横河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和三志盟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向时硕科技销售与采购的内容不具有相关性。公司向时硕科技销售产品不属于委托加工，公司向时硕科技采购加工服务属于委托加工。

2、会计核算方式及收付情况

公司与重庆九环、川仪精密、时硕科技销售、采购业务均按照公司相关销售、采购业务流程进行，与其他同类业务流程无异。双方按照各自合同（订单）约定的产品或服务的数量、金额、支付方式等分别进行产品交付和款项结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九条规定：“企业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企业商品的第三方，本条下同）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应当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对于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相关的销售与采购均属于独立交易，且销售和采购的内容不同，分别签订销售和采购协议，相关价格均分别参照销售及采购各自业务独立定价，不存在指定采购等特殊交易情形，属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九条规定的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应当采用与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故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相关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合客商销售和采购的会计处理如下：

（1）销售产品

项目	会计处理
结算并对外销售	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产成品
对账并收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2) 采购服务

项目	会计处理
发料	借：委托加工物资-材料 贷：原材料或生产成本
入库、结转委外加工费及加工物资	借：库存商品 贷：委外加工物资-材料 委外加工物资-加工费
结算	借：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付款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销售与采购账务处理的内控制度，相关会计处理记账凭证由会计人员编制，并经财务部长进行审核。公司对于客商重合下销售和采购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销售与采购收付款分别独立核算。

3、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商重合交易主体中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九环”）与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精密”）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累计销售额	累计采购额	累计抵账额	累计抵账额 (扣税)
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2,551.45	1,118.37	1,219.63	1,079.32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927.66	280.03	250.89	222.03
合计	4,479.11	1,398.40	1,470.52	1,301.35

注：累计销售额、累计采购额为不含税金额，累计抵账额为含税金额；累计抵账额(扣税)按照增值税13%税率进行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九环、川仪精密签订抵账协议，对上述交易产生的应收、应付账款进行抵账，该类抵账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交易基础，抵账的目的主要为减少交易成本，简化收付款手续，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经公开信息查询，佛山镍科不锈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成立，沈阳澳思琳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参保人数 3 人，补充说明与上述合作方的合作背景、交易原因、合作时长，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1、佛山镍科不锈钢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佛山镍科不锈钢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佛山镍科不锈钢有限公司	490.94	19.72%	1,286.37	16.91%	289.34	5.45%

佛山镍科不锈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佛山镍科不锈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21 年
首次接洽方式	与供应商佛山市树承达金属有限公司同一实控人，业务转移
法定代表人	许杏琼
股权结构	许家明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21 年销售额 5.06 亿元；2022 年销售额 2.00 亿元；2023 年 1-5 月约为 0.63 亿元
当前状态	在营
与拟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佛山镍科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镍科”）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实际控制人为许家明，自成立便就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系在佛山镍科成立之前公司便与许家明控制其他企业佛山市树承达金属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树承达”）开展业务往来。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佛山树承达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李松发。通过对佛山镍科和佛山树承达两家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与访谈，了解到佛山树承达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李松发系为其厂长，实际控制人为许家明。2017 年 12 月，通过前佛山树承达销售部经理（现任佛山镍科销售部经理）弓女士介绍，佛山市树承达与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此后，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后续许家明为整合企业资源，便注销了佛山市树承达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佛山镍科不锈钢有限公司，并将之前客户业务转移到新成立的佛山镍科。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首次接洽方式	当前状态
佛山市树承达金属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同行业介绍：时任佛山市树承达销售部经理（现任佛山镍科销售经理）弓女士于 1998 年与现秦鼎精铸实控人王昂有过业务合作，为后来的合作奠定基础。	注销

佛山镍科产品在品质、价格以及交货周期上均符合公司要求，加之其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销售团队与公司曾有过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佛山镍科成立不久便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要向佛山镍科采购不锈钢料，2023 年 1-5 月和 2022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额分别为 490.94 万元和 1,286.37 万元，占同期佛山镍科销售规模比例分别约为 7.78%和 6.43%，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2、沈阳奥思琳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沈阳奥思琳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沈阳奥思琳商贸有限公司	-	-	671.43	8.83%	493.45	9.30%

沈阳奥思琳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沈阳奥思琳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17 日

公司名称	沈阳澳思琳商贸有限公司
首次合作时间	2013 年 6 月
首次接洽方式	同行业介绍
法定代表人	刘春兰
股权结构	刘春兰持股 90%；赵国忠持股 10%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铸造原辅材料（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21 年销售额约 0.55 亿元；2022 年销售额约 0.60 亿元
当前状态	在营
与拟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公司与沈阳澳思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思琳商贸”）于 2013 年 6 月份经同行介绍开始合作，至今双方始终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澳思琳商贸采购锆砂、锆粉，主要因为原砂主要产自澳大利亚，其产品价格、质量相对国内均具备比较优势，公司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一方面能够发挥贸易商渠道优势降低采购价格，另一方面也能减少不必要的进口报关手续及汇率风险。澳思琳商贸所提供产品在价格、质量及交货时间上均较好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双方在近十年的合作中未发生过合同纠纷问题，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澳思琳商贸系为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为澳大利亚进口锆砂、锆粉的销售，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因此其在职员工人数较少，但不影响向公司供应原材料的稳定性。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澳思琳商贸销售金额分别约为 6,000.00 万元和 5,500.00 万元，公司向其采购额分别为 671.43 万元和 493.45 万元，占同期澳思琳商贸销售规模比例分别约为 11.19%和 8.97%，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客户供应商及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依赖，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并对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行业特点、市场环境、销售模式特点、订单获取方式、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等，询问经营部负责人销售业务具体流程，了解公司对重合主体交易的定价依据、合作背景、销售与采购双相交易的内容；

2、查阅铸造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发展趋势、铸造工艺以及公司在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等情况；

3、查阅上海期货交易所官网、长江有色金属网等相关网站以及阅读相关研究报告，了解原材料市场竞争状况、价格变动趋势、产品的可替代性等；

4、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了解其产品及业务结构、业绩变动情况、客户集中度情况；

5、获取公司客户、供应商清单，通过网络公开信息等途径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信息、背景等资料，关注交易的商业实质，检查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并审阅公司客商重合主体交易的订单、结算单、交易凭证、销售出库序时账、外协加工合同，了解公司重合客商销售和采购内容、交易金额，分析其是否具有相关性，重合交易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形；

7、抽取公司外协加工业务订单、凭证，了解并核查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和方法，了解会计处理方式，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8、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客户、供应商类型及销售

采购产品的变动情况，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占比等情况；

9、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等信息，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1）客户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含税）（A）	5,177.16	11,811.02	10,072.83
发函金额（含税）（B）	5,145.35	11,452.74	9,703.20
发函比例（C=B/A）	99.39%	96.97%	96.33%
回函金额（含税）（D）	4,497.40	10,634.92	9,399.67
回函比例（E=D/B）	87.41%	92.86%	96.87%
回函差异金额（含税）（F）	-447.38	257.26	-128.30
回函相符率（G=1- F/D ）	90.05%	97.58%	98.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发函比例分别为 99.39%、96.97%和 96.33%，回函比例分别为 87.41%、92.86%和 96.87%。前五大客户中横河集团的新加坡横河因销售额小，报告期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52%、0.14%、0.35%，客户未进行回函。美国横河销售额小，报告期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03%、0.03%、0.02%，未发函。A 公司对 2021、2022 年回函；对 2023 年 1-5 月数据未回函，已执行替代程序，核对无误。

其余前五大客户均已回函。

回函差异主要系双方入账时间存在差异。针对未回函和回函不符执行的替代测试程序包括获取并检查与销售业务所对应的顾客原始订单是否相符；检查发货记录，确定向客户开出发票的货物在函证日前是否已发运；是否有汇款单或银行进账单作为证明；期后收款是否与函证日前的销售业务相关；付款人是否为相关的顾客。经检查，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报告期内，通过替代测试确认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9%、23.33%和 4.45%。

（2）供应商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额 (A)	2,810.80	8,580.82	5,987.81
发函金额 (B)	2,166.81	6,497.22	3,620.97
发函金额占收入比重 (B/A)	77.09%	75.72%	60.47%
回函金额 (含税) (D)	2,108.89	6,487.22	3,620.97
回函比例 (E=D/B)	97.33%	99.85%	100.00%
回函差异金额 (含税) (F)			
回函相符率 (G=1- F/D)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发函比例分别为 77.09%、75.72%和 60.47%，回函比例分别为 97.33%、99.85%和 100.00%，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已回函。回函差异较小。经检查，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10、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了解和评价客户的真实性，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主要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询问客户的主要业务范围及业务规模，获取其基本资料和工商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情况、评价销售额的合理性，对公司主要客户以及随机抽取的小型客户进行实地访谈或远程视频访谈，访谈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走访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A)	4,693.67	10,851.73	9,321.29
访谈客户确认收入 (B)	3,434.61	8,932.40	7,622.12
占比 (C=B/A)	73.18%	82.31%	81.77%

前五大客户中横河集团的新加坡横河因销售额小，报告期新加坡横河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52%、0.14%、0.35%，美国横河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03%、0.03%、0.02%，客户不接受访谈。A 公司、B 公司均不接受访谈。其余前五大客户均进行走访。

在访谈客户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其基本情况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在走访客户时对其注册地、经营场所的信息进行验证，核实被访谈人员身份、填写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员签字确认及加盖客户公章等，获取的证据包括客户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访谈照片或视频等。针对视频访谈，在视频访谈中检查受

访人的身份证明或工作名片，访谈结束后取得其签章的身份证明或工作名片、营业执照及访谈问卷。

11、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和评价供应商的真实性，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主要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询问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范围及业务规模，获取其基本资料和工商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评价销售额的合理性，对公司主要供应商以及随机抽取的小型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共访谈客户 15 家，沈阳澳思琳商贸有限公司未接受访谈，除此外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均进行实地走访，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走访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总额（A）	2,490.14	7,607.98	5,308.72
访谈供应商采购额（B）	1,778.02	4,534.25	3,244.52
占比（C=B/A）	71.40%	59.60%	61.12%

在访谈供应商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其基本情况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在走访供应商时对其注册地、经营场所的信息进行验证，核实被访谈人员身份、填写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员签字确认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等，获取的证据包括供应商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访谈照片供应商营业执照、合同或订单以及部分供应商公司章程、财报、相关生产资质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属黑色金属铸造行业，当前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当前订单充足，收入规模、净利润均有所增长。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料，上游金属材料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价格透明且供应量充足，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法的定价方式，公司产品定制化属性较强，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短期内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但不会对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措施，未来公司客户结构可能进一步优化。

4、公司供应商所处金属材料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总体处于买方市场，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公司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5、报告期内，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的交易内容不具有相关性，销售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采购业务为采购加工服务，属于外协加工业务，公司相关购销业务未来将持续。

6、报告期内，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的交易相关价格均分别参照销售及采购各自业务独立定价，不存在指定采购等特殊交易情形，销售、采购业务均按照公司相关销售、采购业务流程进行，与其他同类业务流程无异。公司相关销售与采购收付款分别独立核算，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具备合理性，公司对于客商重合下销售和采购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报告期内，公司客商重合交易主体中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与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该等抵账具有交易基础，具有商业合理性。

8、公司向佛山镍科不锈钢有限公司、沈阳澳思琳商贸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交易规模与各供应商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核查公司客户供应商及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依赖，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并对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的原因，与客户、供应商合作的历史、销售和采购的情况，公司的优势，公司减少对主要客户依赖的措施及未来改进的措施。查询行业情况，分析客户、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获取各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和期后五个月的新增订单情况，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和持续性，如果主要客户减少订单，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分析公司减少对主要客户依赖的措施是否有效，未来能否有利于改进客户结构；

3、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对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进行汇总分析；

4、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告，汇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汇总，查阅行业信息、研究报告，分析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丰光精密	73.81%	75.92%
皓森精铸	57.26%	62.64%
福岛精密	68.17%	72.73%
可比公司平均值	66.41%	70.43%
秦鼎精铸	86.25%	85.32%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丰光精密	40.27%	43.42%
皓森精铸	45.55%	46.83%
福岛精密	64.17%	60.03%
可比公司平均值	50.00%	50.09%
秦鼎精铸	50.31%	52.26%

5、查阅公司和同行业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公开数据，了解其业务规模、集中度、行业景气度；

6、对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价客户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与背景、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所属黑色金属铸造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产生依赖的情形，但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短期内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业务和经营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且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措施，未来公司客户结构可能进一步优化，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供应商所处金属材料市场化程度较高，价格相对透明，行业总体处于买方市场，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产生依赖的情形，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4、关于盈利指标。

根据申请材料，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21.29 万元、10,851.73 万元和 4,693.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44.74 万元、1,370.73 万元和 607.5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90%、29.46%和 28.58%。

请公司：（1）结合业务实际、收入、成本、费用及其他损益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1-5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情况；（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4）补充披露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说明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业务实质补充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期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务实际、收入、成本、费用及其他损益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1-5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一）结合业务实际、收入、成本、费用及其他损益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额
营业收入	10,851.73	9,321.29	16.42%	1,530.44
营业成本	7,654.44	6,720.46	13.90%	933.98
毛利率	29.46%	27.90%	1.56%	1.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17	84.92	-17.37%	-14.75
期间费用合计	1,636.68	1,341.68	21.99%	295.00
其他收益	26.54	52.35	-49.30%	-25.81
信用减值损失	-41.02	-201.60	-79.66%	160.59
资产减值损失	-	-0.10	-100.00%	0.10
营业利润	1,475.97	1,024.88	44.01%	451.08
营业外收入	2.50	2.61	-4.01%	-0.10
营业外支出	3.35	-	100.00%	3.35
利润总额	1,475.12	1,027.49	43.57%	447.63
所得税费用	104.39	82.75	26.15%	21.64
净利润	1,370.73	944.74	45.09%	426.00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21.29 万元、10,851.7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44.74 万元、1,370.73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530.44 万元，增幅为 16.42%；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426.00 万元，增幅 45.09%，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如下：

1、2022 年营业收入增幅略高于营业成本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851.73	9,321.29	1,530.44	16.42%
营业成本	7,654.44	6,720.46	933.98	13.90%

由上表，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6.42%，而营业成本受 2022 年订单增加、产能提升所引起的规模效应的影响涨幅略低于营业收入，为 13.90%，因此，若在其他费用或损益不变的情况下 2022 年净利润较同期增幅会大于营业收入。

2、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大影响当期利润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额
信用减值损失	-41.02	-201.60	-79.66%	160.59
合计	-41.02	-201.60	-79.66%	160.59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1.02 万元和-201.6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其中，2021 年对电信诈骗事项单独计提减值，导致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高。因此，2021 年受信用减值损失影响，净利润较 2022 年减少较多，若剔除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影响，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变动与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幅度相匹配，量化分析如下：

2021 年和 2022 年相关财务指标剔除信用减值损失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①剔除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A）	10,851.73	9,321.29	16.42%
营业成本（B）	7,654.44	6,720.46	13.90%
毛利润（A-B）	3197.29	2600.83	22.93%
营业利润	1,475.97	1,024.88	44.01%
利润总额	1,475.12	1,027.49	43.57%
所得税	104.39	82.75	26.15%
净利润	1,370.73	944.74	45.09%

②剔除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A）	10,851.73	9,321.29	16.42%
营业成本（B）	7,654.44	6,720.46	13.90%
毛利润（A-B）	3197.29	2600.83	22.93%
营业利润	1,516.99	1,226.48	23.69%
利润总额	1,516.14	1,229.09	23.35%
所得税	110.54	112.99	-2.17%
净利润	1,405.60	1,116.10	25.94%

由上表，剔除信用减值损失前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

较同期分别增长 44.01%、43.57%、45.09%，变动比例趋于一致且明显高于公司毛利润变动比例 22.93%。剔除信用减值损失影响后，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毛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分别为 23.69%、23.35%、25.94%和 22.93%，差异明显降低且趋于一致。

综上，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降低当期利润，导致 2022 年净利润相对增幅较大。

3、净利润基数较低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0,851.73 万元、1,370.73 万元和 9,321.29 万元、944.74 万元，2021 年净利润基数较低，加之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导致 2022 净利润比例增幅进一步增大。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幅高于营业成本增幅，加之受到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使得 2022 年净利润增幅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 2023 年 1-5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1、2023 年 1-5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 1-5 月收入、净利润与 2022 年度同期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 年 1-5 月份	2022 年 1-5 月份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693.67	3,915.83	777.84	19.86%
净利润	607.54	570.07	37.47	6.57%

注：2022 年 1-5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1-5 月份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加 777.84 万元，增加 19.86 个百分点，2023 年 1-5 月份净利润较同期增加 37.47 万元，增加 6.5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5 月份较同期下游市场需求回暖，公司订单量增加。另外，2022 年公司为了扩大产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购入机器设备，提高了公司产能及产量，较大程度提高对订单的完成量。

2、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各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 1-5 月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第一季度	2,439.49	51.97%	1,937.70	17.86%	1,998.42	21.44%
第二季度	2,254.17	48.03%	2,798.28	25.79%	2,309.24	24.77%
第三季度	-	-	2,723.05	25.09%	2,609.62	28.00%
第四季度	-	-	3,392.69	31.26%	2,404.02	25.79%
合计	4,693.67	100.00%	10,851.73	100.00%	9,321.29	100.00%

注：2023 年 1-5 月第二季度财务数据仅包含 2023 年 4 月和 5 月。

如上表所示，除受春节影响及下游客户下半年备货需求等原因之外，公司各季度收入较为均匀，波动较小，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二、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1、行业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精密铸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仪器仪表、油气资源设备、汽车工业、船舶制造、航空航天等高端制造领域。近年来，国家推出一系列促进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政策。2021 年 3 月发布的“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大力发展高端制造业，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公司当前在哈氏、蒙乃尔等镍基合金精密铸造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船舶制造、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铸造领域的研发投入，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可以预见，随着我国高端制造产业的发展，与之配套的不锈钢、合金钢尤其是用于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领域，耐腐蚀、耐高温等特种合金钢精铸件也将迎来突破发展的机遇。

2、上下游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为黑色金属精密铸造行业，产品主要为不锈钢、合金钢及镍基合金材料铸件。公司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料，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主营产品

的销售定价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但公司能够通过调整产品价格最大程度地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把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从下游应用上来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及工业制造水平的革新，精密铸造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得到拓展，目前已经被广泛应用于仪器仪表、船舶制造、汽车工业、工程机械、油气资源、航空航天等领域。近年来，随着高端制造、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以及智能设备市场的快速增长，使得与行业相配套的各类铸件得到不断更新换代，市场规模也得到进一步拓宽，这也给公司拓展业务市场带来了巨大机遇。

3、营销策略

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经验，构建了“需求导向型”的生产服务模式。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产品质量与服务，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精益求精、优化铸造工艺，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铸造需求。在客户开发方面，公司注重服务好存量客户，以现有客户为拓客基础，通过客户转介绍等方式获取优质客户；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立足国内市场，同时开拓海外市场，致力于打造全球知名精密铸件生产厂商。公司根据当前发展状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经营目标和计划，未来公司将加大船舶制造、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的研发投入，提高高端装备制造核心零部件在公司各类业务所占比重。

4、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金属零部件精密铸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铸造过程采用熔模铸造工艺，相对于传统砂型铸造工艺，精密铸造获得的铸件尺寸更加精准，表面光洁度更好，对铸件的精准程度要求更高，精铸的产品相对更加精密、复杂，接近于零件最后形状，可不加工或很少加工就直接使用，是一种近净成形的先进工艺。公司当前已形成完整的研发、生产、加工及服务体系和成熟的铸造工艺。公司拥有光谱仪、冲击试验机、拉伸试验机、影像仪及硬度仪等先进的检测和试验设备，具备对产品的材料成份、机械性能完备的检测手段，能够制造最大外形尺寸 500mm×500mm，最大重量 50kg 的各类不锈钢、哈氏、蒙乃尔等镍基特种合金钢精密铸造件，能够满足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未来公司将加大船舶制造、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领域的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

核心竞争力。

5、期后订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期后新增订单合计金额 4,534.64 万元，主要订单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订单内容	期后新增订单金额
横河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法兰、BODY、SPOOL、盲盖等	963.42
日本横河	支架、接头、壳体、法兰等	944.25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法兰、通盖、盲盖、壳体等	766.47
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接头、法兰、壳体、视窗盖、盲盖等	598.75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撑管、法兰、壳体等	403.30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接头、法兰、适配器、导波雷达外壳等	383.48
其他客户汇总	精密铸造件	474.97
合计		4,534.64

由上表，公司期后在手订单充足，期后业绩有保障，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6、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情况

公司期后主要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10 月	2022 年 6-10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764.92	4,628.23	24.56%
营业成本	3,953.24	3,522.54	12.23%
毛利率	31.43%	23.89%	31.54%
净利润	902.44	289.47	21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9	424.15	-43.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公司期后业绩较去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盈利能力明显提高。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仪器仪表、油气资源设备、船舶制造、工程机械等装备制造领域，行业贯穿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下游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有着紧密的联系。2023 年第二、第三季度，我国 GDP 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6.30%和 4.90%，国民经济状况明显改善。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改善，铸造行业下游客户

需求也逐步回升，公司订单量随之增加，业绩也出现较大幅度提高。

公司期后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比明显改善，主要系 2022 年第二、第三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较高水平，由于原材料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滞后性，且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因此 2022 年 6-10 月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有所降低，主要系期后受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由出口转内销，故出口退税减少，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往年同期大幅度增加，导致经营相关的现金流出增加较多。相比 2023 年 1-5 月，公司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公司现金流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良好、政策稳定，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营销策略稳健，公司产品定制化属性较高，在哈氏、蒙乃尔等镍基特种合金钢精密铸件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期后订单充足，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均明显增加，经营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主要原材料不锈钢料价格变动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公司各月不锈钢料采购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

时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3年	1.62	1.66	1.54	1.39	1.37	1.35	1.33	1.32	1.33	1.31	-	-
2022年	未采购	1.75	1.82	1.83	1.84	1.77	1.60	1.58	1.55	1.59	1.59	1.59
2021年	1.32	未采购	1.41	1.36	1.36	1.40	1.44	1.72	1.70	1.70	1.79	1.62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不锈钢料平均采购价格如下所示：

期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重量（吨）	采购均价（万元/吨）
2021 年	1,326.43	873.00	1.52
2022 年	1,320.80	780.00	1.69
2023 年 1-10 月	1,163.16	830.64	1.40

由上表，公司不锈钢料采购价格与行业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2022 年不锈钢公司采购平均价格较 2021 年上涨 11.45%。针对以上原材料上涨，公司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了上调。由于公司铸件产品为定制化非标金属零部件，不同客户在工艺、规格、材质及物理性能等方面均有不同，因此在销售过程中，同类型产品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具有差异性。因此此处主要用公司

不同类别产品的单位平均价格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产品类别的单位平均价格及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

类别	2023 年 1-5 月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
精加工铸造件	9.15	6.30	31.14%
一般铸造件	8.25	6.33	23.30%
合计	8.84	6.31	28.58%

续：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
精加工铸造件	10.15	6.59	35.14%	8.73	5.93	32.02%
一般铸造件	8.66	6.89	20.43%	7.51	5.93	21.05%
合计	9.52	6.71	29.46%	8.23	5.93	27.90%

由上表，受到 2022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根据调价机制与主要客户如苏州横河、重庆横河川仪、时硕科技等客户进行磋商，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了上调，2022 年公司单位平均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了 15.72%。

由于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能够通过调价机制、合理调节原材料库存、加强各环节成本控制等措施最大程度地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把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降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四、补充披露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说明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丰光精密	/	30.69%	36.75%
皓森精铸	/	24.21%	23.28%
福岛精密	/	22.92%	21.42%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5.94%	27.15%

公司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秦鼎精铸	28.58%	29.46%	27.9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pp）
丰光精密	30.69%	36.75%	-6.06
皓森精铸	24.21%	23.28%	+0.93
福岛精密	22.92%	21.42%	+1.50
申请挂牌公司	29.46%	27.90%	+1.5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披露的公开数据。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丰光精密外，毛利率变动趋势均与申请挂牌公司一致，而变动比例受到各公司不同的产品及业务结构、调价能力等方面的影响，存在略微差异，符合行业特征与商业逻辑。

1、产品及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及业务结构方面存在差异，其中，丰光精密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机械加工件和压铸件等金属零部件以及提供金属零部件加工劳务，公司客户均为工业自动化领域、汽车零部件领域、半导体领域、轨道交通领域领先企业。其中，公司工业自动化领域和半导体制造装备领域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汽车领域和其他领域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总体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丰光精密产品及业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收入	3,278.85	13.39%	3,489.96	13.72%
产品收入	21,203.51	86.61%	21,954.74	86.28%
合计	24,482.36	100.00%	25,444.70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披露的公开数据。

皓森精铸专注于精密铸造及机械加工领域，产品种类较多，公司生产的产品为仪表结构件、零件及叶片，均为客户专门定制的非标准零部件，主要应用

于石油天然气仪表、食品工业仪表、蒸汽式汽轮机及其他高端装备行业。报告期内，皓森精铸产品及业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铸造类	6,235.48	35.55%	6,325.49	43.27%
精加工铸造类	10,716.87	61.10%	7,816.81	53.47%
模具	470.03	2.68%	469.16	3.21%
其他业务收入	117.54	0.67%	7.06	0.05%
合计	17,539.92	100.00%	14,618.53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披露的公开数据。

福岛精密是专用设备零部件生产领域内的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泵及阀门零件、仪器仪表零件、机械装备构件。铸件类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销售产品订单通常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定价，在原料价格持续下跌时，按照加权平均结算的成本价格会略高于产品订单标准价。报告期内，福岛精密产品及业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04 材质	2,446.86	50.58%	1,973.08	53.61%
316 材质	1,162.13	24.02%	800.47	21.75%
碳钢材质	374.08	7.73%	246.55	6.70%
2CR13 材质	80.49	1.66%	127.03	3.45%
316 无磁材质	294.71	6.09%	211.79	5.75%
316L 材质	51.05	1.06%	35.83	0.97%
低合金钢材质	150.23	3.11%	95.27	2.59%
高铬铸铁材质	43.87	0.91%	34.18	0.93%
304 无磁材质	61.94	1.28%	60.91	1.65%
1.4539 材质	11.77	0.24%	6.51	0.18%
微碳中镍不锈钢材质	91.49	1.89%	44.55	1.21%
1CR13 材质	41.92	0.87%	43.27	1.18%
304L 材质	1.83	0.04%	0.34	0.01%

镍基合金材	-	0.00%	0.84	0.02%
模具收入	24.85	0.51%	-	-
合计	4,837.22	100.00%	3,680.63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披露的公开数据。

2、调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除丰光精密外的其他同行业公司采用精密铸造即熔模铸造的铸造工艺，丰光精密主要采用的是压铸的铸造工艺。精密铸造与压铸主要存在以下区别：1）相对于压铸，精密铸造获得的铸件尺寸更加精准，对铸件的精准程度要求更高，因此精铸的产品相对更加精密、复杂，适合结构复杂，定制化属性较强的精密零部件；2）精密铸造一般采用一次性的模具而压铸采用可重复使用的模具，因此压铸更适用大批量生产，更易获得规模效应。

采用压铸的铸造工艺能通过大批量生产获得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因此丰光精密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而精密铸造主要生产非标准定制化属性较强的精密铸造件，对产品具备更强的调价能力，从而能够降低或转移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此外，丰光精密业务收入中部分来源于加工收入，该业务主要收取固定加工费，对加工服务价格调控能力较弱，相对难以转移加工耗材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综上，公司与除丰光精密以外的可比公司能够通过调节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而丰光精密调价能力相对较弱，受 2022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毛利率下降。”

五、结合业务实质补充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期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9.65	9,331.47	9,87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8	175.95	1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	255.35	51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7.88	9,762.77	10,40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0.73	6,512.27	5,418.76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8.37	2,397.62	2,18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25	273.32	45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0	186.67	89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1.34	9,369.89	8,96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7	392.88	1,440.57

2、2022 年较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原因

2022 年较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1,047.69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 2022 年收入规模及在手订单的增加，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相应增加，存货规模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 1,093.51 万元，与 2022 年较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金额相近。

3、2023 年 1-5 月较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原因

2023 年 1-5 月较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466.3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报告期较短，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带来的现金流入，以及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带来的现金流出均减少，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结合业务实质补充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期减少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9.65	9,331.47	9,874.20
营业收入	4,693.67	10,851.73	9,321.29
占比	79.25%	85.99%	105.9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5%、85.99%和 105.93%，公司营业收入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3 个月。对大宗物料供应商采取先付款后发货，收货确认无误后开票。其他物料供应商采取先送货，月底对账开具发票，月底滚动付款，部分次月付款。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客户和供应商间存在经营性的应收和应付关系。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下滑主要受收入确认和销售回款、原材料采购与成本确认的时间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7.54	1,370.73	944.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2		0.10
信用减值损失	16.69	41.02	201.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78	108.46	233.47
无形资产摊销	1.44	3.45	3.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6.09	26.46	14.23
投资损失（减：收益）	-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4.11	-6.15	-4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0.0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49.20	-705.49	-106.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65.09	-546.48	-523.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2.24	97.54	714.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7	392.88	1,440.5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47 万元、392.88 万元、1,440.57 万元，其中，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047.69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2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带来的现金流出增加，这与营业成本的变动一致；另一方面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但由于销售、劳务收入暂未回款，2022 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较 2021 年均增加，导致 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带来的现金流入减少，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2023 年 1-5 月较 2022 年减少 466.3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报告期较短，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带来的现金流入，以及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带来的现金流出均减少，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报告期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客户和供应商间存在经营性的应收和应付关系。随着订单规模不断增加，公司积极备货，存货采购规模也一并上涨，从备货到最终收入确认，需要一定回款周期，加上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大型跨国集团企业、国有企业，客户付款需经内部流程审批，故影响回款周期，继而导致 2022 年、2023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下滑趋势，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公司产品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产品结构，了解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对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的类型、市场环境、收入确认、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业绩上涨原因；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与公司对比分析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获取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及其他损益明细表，统计公司各项成本、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2022 年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

5、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数据，了解同行业企业业绩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季节变动情况，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6、查阅铸造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发展趋势、铸造工艺以及公司在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等情况；

7、对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生产人员、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模式、营销策略、工艺技术水平，分析公司核心竞争力；

8、获取公司 2023 年 6-10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分析公司未来盈利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9、获取公司期后新增客户、订单数据，分析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10、获取公司原材料采购明细表、主要供应商采购订单，了解公司采购价格确定政策与价格调整方式，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变动的匹配性；获取公司主要客户合同订单、结算单，了解公司销售定价方式与价格调整方式，分析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向下游传递原材料价格波动；

11、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主要客户，分析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公转说明书等资料，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及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铸造工艺、成本构成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1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变动情况；

14、了解和测试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以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15、检查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结算单及会计凭证等；

1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收入确认的情形；

17、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等信息，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含税）（A）	5,177.16	11,811.02	10,072.83
发函金额（含税）（B）	5,145.35	11,452.74	9,703.20
发函比例（C=B/A）	99.39%	96.97%	96.33%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回函金额（含税）（D）	4,497.40	10,634.92	9,399.67
回函比例（E=D/B）	87.41%	92.86%	96.87%
回函差异金额（含税）（F）	-447.38	257.26	-128.30
回函相符率（G=1- F/D ）	90.05%	97.58%	98.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发函比例分别为 99.39%、96.97%和 96.33%，回函比例分别为 87.41%、92.86%和 96.87%。前五大客户中横河集团的新加坡横河因销售额小，报告期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52%、0.14%、0.35%，客户未进行回函。美国横河销售额小，报告期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03%、0.03%、0.02%，未发函。A 公司对 2021、2022 年回函；对 2023 年 1-5 月数据未回函，已执行替代程序，核对无误。

其余前五大客户均已回函。

回函差异主要系双方入账时间存在差异。针对未回函和回函不符执行的替代测试程序包括获取并检查与销售业务所对应的顾客原始订单是否相符；检查发货记录，确定向客户开出发票的货物在函证日前是否已发运；是否有汇款单或银行进账单作为证明；期后收款是否与函证日前的销售业务相关；付款人是否为相关的顾客。经检查，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报告期内，通过替代测试确认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9%、23.33%和 4.45%。

18、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等信息，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额（A）	2,810.80	8,580.82	5,987.81
发函金额（B）	2,166.81	6,497.22	3,620.97
发函金额占收入比重（B/A）	77.09%	75.72%	60.47%
回函金额（含税）（D）	2,108.89	6,487.22	3,620.97
回函比例（E=D/B）	97.33%	99.85%	100.00%
回函差异金额（含税）（F）			
回函相符率（G=1- F/D ）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发函比例分别为 77.09%、75.72%和 60.47%，回函比例分别为 97.33%、99.85%和 100.00%，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已回函。回函差

异较小。经检查，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19、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了解和评价客户的真实性，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主要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询问客户的主要业务范围及业务规模，获取其基本资料和工商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情况、评价销售额的合理性，对公司主要客户以及随机抽取的小型客户进行实地访谈或远程视频访谈，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走访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A）	4,693.67	10,851.73	9,321.29
访谈客户确认收入（B）	3,434.61	8,932.40	7,622.12
占比（C=B/A）	73.18%	82.31%	81.77%

前五大客户中横河集团的新加坡横河因销售额小，报告期新加坡横河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52%、0.14%、0.35%，美国横河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03%、0.03%、0.02%，客户不接受访谈。A 公司、B 公司均不接受访谈。其余前五大客户均进行走访。

在访谈客户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其基本情况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在走访客户时对其注册地、经营场所的信息进行验证，核实被访谈人员身份、填写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员签字确认及加盖客户公章等，获取的证据包括客户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访谈照片或视频等。针对视频访谈，在视频访谈中检查受访人的身份证明或工作名片，访谈结束后取得其签章的身份证明或工作名片、营业执照及访谈问卷。

20、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和评价供应商的真实性，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主要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询问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范围及业务规模，获取其基本资料和工商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评价销售额的合理性，对公司主要供应商以及随机抽取的小型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共访谈客户 15 家，沈阳澳思琳商贸有限公司未接受访谈，除此外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均进行实地走访。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走访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总额（A）	2,490.14	7,607.98	5,308.72
访谈供应商采购额（B）	1,778.02	4,534.25	3,244.52
占比（C=B/A）	71.40%	59.60%	61.12%

在访谈供应商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其基本情况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在走访供应商时对其注册地、经营场所的信息进行验证，核实被访谈人员身份、填写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员签字确认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等，获取的证据包括供应商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访谈照片供应商营业执照、合同或订单以及部分供应商公司章程、财报、相关生产资质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幅高于营业成本增幅，加之受到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使得 2022 年净利润增幅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具有合理性。

2、除受春节影响及下游客户下半年备货需求等原因之外，公司各季度收入较为均匀，波动较小，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3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产品具有竞争力，在上下游产业链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期后订单充足，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均有所增长，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

4、公司在产业链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有效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且公司能够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采取调价措施，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限。

5、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持平，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6、随着订单规模不断增加，公司积极备货，存货采购规模也一并上涨，从备货到最终收入确认，需要一定回款周期，加上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大型跨国集团企业、国有企业，客户付款需经内部流程审批，故影响回款周期，继而导致 2022 年、2023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下滑趋势，具有一定

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7、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二、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主要客户，计算分析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2、取得公司主要客户合同订单、结算单，了解公司销售定价方式与价格调整方式、与主要客户的价格变动情况，核对产品销售单价与合同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分析产品销售单价与采购价格变动的匹配性；

3、取得公司原材料采购明细表、主要供应商采购订单，了解公司采购价格确定政策与价格调整方式，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变动的匹配性；

4、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的单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5、统计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分析原材料、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运费等成本因素对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6、统计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公转说明书等资料，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及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铸造工艺、成本构成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8、通过函证、现场走访、视频访谈的方式，与主要客户确认交易的真实性以及交易金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由于业务及产品结构、产品的标准化及定制化程度、调价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

与个别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与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毛利率计算准确。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符合行业特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5、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341.68 万元、1,636.68 万元、598.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39%、15.08%和 12.76%，其中研发费用率均在 6%以上。

请公司补充说明：（1）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各期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3）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形下，包装费下滑原因，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匹配性；未设置销售部门或销售人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费用及成本混同情形；（4）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5）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其他类别的费用支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以上事项，说明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费用或成本混同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单独说明对于销售费用完整性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2）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各期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丰光精密	/	3.31%	2.98%	/	9.34%	6.64%	/	5.12%	5.45%
皓森精铸	/	1.51%	1.87%	/	6.25%	6.15%	/	5.19%	5.12%
福岛精密	/	0.15%	0.31%	/	8.94%	10.15%	/	7.52%	7.51%
平均值	/	1.65%	1.72%	/	8.18%	7.65%	/	5.94%	6.03%
秦鼎精铸	0.59%	0.46%	0.54%	5.43%	5.88%	5.57%	6.58%	8.69%	8.1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披露的公开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系因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开发和对接工作由总经理负责，经营部员工主要负责接单、跟单等后勤保障类工作，其工作性质更加偏重于内部管理职能，不存在与销售业绩相关的绩效奖金，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

2、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管理费用率，系因为公司组织架构相对简单，无子公司或分公司，管理用资产较为精简，相关折旧费用较少；同时，公司所在地收入和消费水平相对较低，办公费用开支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研发费用率，系因为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多品种、多规格”的特点，公司需要持续投入研发以提高公司技术实力，提高产品质量，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技术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各期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2022 年度					
项目	丰光精密	皓森精铸	福岛精密	可比公司平均值	秦鼎精铸
管理人员人数	64	60	6	43	49
员工总人数	445	526	128	366	281
管理人员占比	14.38%	11.41%	4.69%	11.83%	17.44%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24.77	7.06	43.90	25.24	7.91
2021 年度					
项目	丰光精密	皓森精铸	福岛精密	可比公司平均值	秦鼎精铸
管理人员人数	52	59	6	39	51
员工总人数	407	580	125	371	281
管理人员占比	12.78%	10.17%	4.80%	10.52%	18.15%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23.06	5.92	34.88	21.29	6.2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5 月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因此选取 2021 年、2022 年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管理人员人数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经营部员工主要承担接单、跟单等后勤保障类工作，其工作性质更加偏重于内部管理职能，相关人员工资归集于管理费用，因此管理人员人数较高；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丰光精密、福岛精密所处区域、收入规模不同。公司与皓森精铸均位于西安，收入规模相近，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2022 年度					
项目	丰光精密	皓森精铸	福岛精密	可比公司平均值	秦鼎精铸
研发人员人数	70	23	26	40	37
员工总人数	445	526	128	366	281
研发人员占比	15.73%	4.37%	20.31%	10.83%	13.17%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12.99	15.95	5.53	11.49	9.53

2021 年度					
项目	丰光精密	皓森精铸	福岛精密	可比公司平均值	秦鼎精铸
研发人员人数	72	21	26	40	37
员工总人数	407	580	125	371	281
研发人员占比	17.69%	3.62%	20.80%	10.70%	13.17%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12.67	15.61	7.11	11.80	8.8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5 月研发人员具体情况，因此选取 2021 年、2022 年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均为 37 人，研发人员占比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

（一）市场开拓及销售方式

公司在精密铸造领域深耕多年，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较高的商业信誉、较好的产品质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战略框架协议，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目前主要客户的开发和对接工作均由总经理负责，无专门销售人员，公司设立经营部主要负责客户的接单、跟单等后勤保障类工作。

（二）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2021 年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1	横河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横河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横河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否
	日本横河	日本横河	日本横河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新加坡横河	新加坡横河	新加坡横河	
	美国横河	美国横河	美国横河	

序号	2023年1-5月	2022年	2021年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2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否
	西安时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时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否
4	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5	B公司	A公司	A公司	否

注：1、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①横河机电（苏州）有限公司、新加坡横河、美国横河系日本横河全资子公司；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系日本横河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日本横河系为控股股东；

②西安时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A公司、B公司为涉密企业。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持续合作的原有客户。公司通过多年市场培育，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稳定，维护成本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已与客户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关系，客户粘性较高，维护成本低。公司各期销售费用率占比较低，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形下，包装费下滑原因，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匹配性；未设置销售部门或销售人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费用及成本混同情形

（一）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形下，包装费下滑原因，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匹配性

2021年、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销量、单位收入以及包装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万元）	10,851.73	9,321.29	16.42%
销量（吨）	1,140.09	1,133.21	0.6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率
单位收入（万元/吨）	9.52	8.23	15.72%
包装费（万元）	48.22	49.84	-3.25%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公司销量基本稳定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为单位收入增加。

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需使用吹膜袋、发泡网等垫底，复合卡板托盘铺开存放，运送过程中需要用纸箱或外包装箱存放，包装费包括领用的纸箱、吹膜袋、胶带、不锈钢螺丝、复合卡板托盘等，包装费支出主要为购买纸箱，纸箱包含各类规格，一般情况下使用更大规格的纸箱单位包装费会降低，2022 年购买及使用大规格纸箱数量远高于 2021 年，故 2022 年整体包装费降低是合理的。因此包装费主要与销售重量相关，2022 年与 2021 年销量保持稳定，包装费略有下降，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包装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较弱，包装费主要与销量相匹配，无重大差异。

（二）未设置销售部门或销售人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费用及成本混同情形

1、未设置销售部门或销售人员的合理性

公司在精密铸造领域深耕多年，已与客户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关系，客户粘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开发和对接工作由总经理负责，无专门销售人员。公司设立经营部主要负责客户的接单、跟单等后勤保障类工作。公司按客户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情况进行逐项排查并落实到具体业务人员跟进回款。因此，公司未配备销售人员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费用及成本混同情形

（1）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二十六条 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一）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二）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三）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

(2) 公司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具体核算内容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料、母合金、废铁、碳钢等黑色金属，以及钼铁、镍、铬等稀有金属；辅料主要包括锆砂、锆粉、莫来石、蜡料、硅溶胶等。直接人工主要归集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薪酬费用。制造费用包括各车间或者辅助生产车间发生的应计入产品成本的各项间接费用，其中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外协加工费、运输费、水电费等。

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为销售商品过程中包装费、报关费。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与实现销售相关的运输成本作为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与成本核算准确，不存在销售费用和成本混同的情况。

四、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公司各期研发费用投入与具体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性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3 年1— 5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主要内容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尿素芯充当蜡模型腔的试验			107.99	使用尿素芯与熔结剂进行配料，探索采用可溶芯成型的可行性。	更好地保证铸件的几何形状和尺寸。	应用于与油泵导轮和叶轮相关的高新产品。
陶芯在薄壁异形件中的应用			141.76	尝试使用陶瓷芯，在薄壁件的成型过程中进行精准定位。	在薄壁件的铸造中，用陶瓷型芯定位精度，利用陶瓷型芯的合理定位结构，增加型芯在蜡模模具及型壳中的定位精度及稳定性，有效保证铸件内腔质量及尺寸精度。	应用于薄壁件精密铸件的强度并减少其重量。
哈氏合金和蒙乃尔合金合料工艺			126.35	研究耐腐蚀合金的新工艺。	掌握铸造高韧性高强度的镍基合金产品的元素配比参数和机加性能。	HastelloyC-276 适用的泵轴、螺旋桨，核工业用于同位素分离和铀提炼的设备以及耐腐蚀的泵、阀等。
真空浇注特殊材质的工艺研究			136.13	探索不同于传统实型铸造技术，新型精密铸造技术。	通过对气化模的成型过程进行实验，对不同形式的浇注系统进行比较，建立新型的铸造工艺。	应用于所有产品。降低气孔、缩松和夹杂物等铸造常见的缺陷，提高铸件力学性能、耐蚀性能和物理性能。
精密铸造铸件圆角与壁厚关系的研究			84.09	研究并解决在铸造过程中壁厚变化发生突然改变的情况。防止铸件在冷却过程中产生过大的热应力，避免产生裂纹。	通过对铸件壁厚与倒角的设计实验，找出在产品工艺设计中较为合理的参数配比，防止产品缩孔、裂变。	应用于所有产品，降低缩孔、裂纹等铸造的缺陷。

研发项目	2023 年1— 5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主要内容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防止哈氏合金热处理裂纹的研究			79.14	研究适用于消除激光选区熔化成型哈氏合金热裂纹的技术方法及应用。	鉴于哈氏合金在金属材料中的特殊性，通过实验，得出其在允许变形量略大的应用中，可选择的相应温度最高值和在一一定的屈服强度值以及条件应力值。	应用于特殊合金、贵金属的开发。
精密铸造铸件窄槽的宽度、深度与干燥时间关系的研究			85.88	解决带有长窄槽的零件在制壳工艺中的缺陷。	通过对型壳的解剖，探索并解决带有长窄槽的零件，无法挂砂和边缘发生堵塞的技术瓶颈。	应用于带有长窄槽的零件，解决由于铸件内部没有挂砂，产生缝隙，在浇铸过程中，承受不住钢水压力而导致零件鼓胀的情况。
航空结构件材质 ZG35CrMnSi		112.98		通过研究和实验，寻求将碳钢材质的强度变形为消化能量的方式，提高该产品的性能。	设计开发配套的陶瓷芯模具和蜡模模具，生产出ZG35CrMnSi材质产品，通过铸造过程验证项目的可行性。	应用于所有产品，做到焊接口不掉焊，得到符合尺寸要求，变形小，精度高的产品。
航空结构件材质 ZGCr17Ni2		111.69		生产出碳含量低于2.1%，且不含硅、磷、硫的操纵杆。	通过特殊铸造试验，进行碳元素的二次硬化。	应用于开发ZGCr17Ni2材质的新产品，得到国内市场顶尖的碳钢材料。
燃气轮机冷却环		285.07		研发出各种型号的高精度冷却环，针对目前工业应用中的洗涤冷却环存在的液膜分布不均、抗堵塞能力差等缺点，开发新产品。	使用高温精密铸造技术。通过研发新型冷却环，使洗涤冷却水通过洗涤冷却环的分布，在洗涤冷却管内壁形成液膜，使高温合成气体迅速冷却。	使奥氏体型模中不锈钢碳的含量增加，使其固溶强化作用使强度得到提高。

研发项目	2023 年1— 5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主要内容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精密铸造铸件窄槽的宽度、深度与干燥时间关系的研究		158.71		解决带有长窄槽的零件在制壳工艺中的缺陷。	通过对型壳的解剖，探索并解决带有长窄槽的零件，无法挂砂和边缘发生堵塞的技术瓶颈。	应用于带有长窄槽的零件，解决由于铸件内部没有挂砂，产生缝隙，在浇铸过程中，承受不住钢水压力而导致零件鼓胀的情况。
离心铸造环		85.14		特殊材料在离心铸造中的开发研究。	试验提高铸件密度和强度、抗疲劳度等因素，得到适合浇注所需材质产品的离心浇注工艺方案。	应用于耐高温产品的离心铸造精铸产品，浇铸出合格的特殊材质铸件。
仪表壳体的低磁试验		112.56		研究烧结 Nd-Fe-B 磁体的低磁时效问题。	依据半经典的 Boltzmann 统计分布，导出的烧结 Nd-Fe-B 磁体的低磁时效所满足的规律。	应用于低磁产品开发过程中，老化处理问题的解决。
特殊角度螺旋喷嘴		77.36		通过研发提高喷嘴的耐磨性、耐腐蚀性、成雾性、防堵性等性能。	通过调整入炉温度、阶梯升温及升温速率的方式进行试验。实现烟气脱硫除尘行业更为广泛的应用。	应用于所有产品，防止产品表面过度氧化、杜绝裂纹。
燃气轮机用支柱	36.12			使用真空熔炼技术、研究并开发船用燃气轮机上使用的高温合金材料，使现代舰船上所使用的高温气体导流系统实现质的飞跃。	通过真空浇注，实现特殊合金，在高温和应力的苛刻条件下使用，使高温合金的微结构发生变化，形成产品的工艺。	应用于所有使用高温镍基合金材料的工艺，保证镍基合金在高温条件下微结构的稳定性。
燃气轮机用支柱（不同尺寸）	39.75					
燃气轮机用整流罩	42.44				了解镍基合金材料在高温下的抗氧化性和氧化机理。试制出船用燃气轮机上使用的气体导流整流罩。	应用于使用 K452 合金的产品，保证在高温氧化后，生成有效的抗氧化化层。
燃气轮机用整流罩（不同尺寸）	44.12					

研发项目	2023 年1— 5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主要内容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无人机用转子	34.54			研究球墨铸铁材质的铸造件，所形成的精铸零件的承载力度。	达到国家无人机转子通用规范的要求。	广泛应用于小型无人机。
无人机用涡轮导向器	40.88			研究探索用K418B镍基铸造高温合金，替代K418合金材料制造做截面较大的高温下用的大型铸件。	经过试制，铸件碳和钛的含量较低，室温塑性和冲击韧性有明显提高，组织稳定性更好。	应用于国内创新的大型无人机。
气轮机用冷却环	34.08			试制船用高温燃气喷出段的推进环节所使用的耐高温抗氧化新型铸件。	用镍基高温合金制造在航空、航天、船舶发动机中承受高温、应力、抗氧化和耐热腐蚀要求较高的零部件。	应用于所有舰船用高温气体导流系统的冷却环组。
燃气轮机用第三级护环	37.08					
合计	309.01	943.50	761.34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工艺类研发，研发主要内容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相匹配；研发项目均具备技术创新性，最终改善了生产工艺，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产品市场、提高产品质量，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相应的技术储备。上述研发项目提升了公司产品品质，研发成果可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上，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将持续增加。

出于准确性考虑，公司对研发项目的名称进行修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中修改披露如下内容：

“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尿素芯充当蜡模型腔的试验	自主研发			1,079,911.25
陶芯在薄壁异形件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1,417,644.90
哈氏合金和蒙乃尔合金合料工艺	自主研发			1,263,464.17
真空浇注特殊材质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361,257.88
精密铸造铸件圆角与壁厚关系的研究	自主研发			840,887.57
防止哈氏合金热处理裂纹的研究	自主研发			791,436.69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精密铸造铸件窄槽的宽度、深度与干燥时间关系的研究	自主研发			858,816.05
航空结构件材质 ZG35CrMnSi	自主研发		1,129,753.58	
航空结构件材质 ZGCr17Ni2	自主研发		1,116,869.74	
燃气轮机冷却环	自主研发		2,850,732.15	
精密铸造铸件窄槽的宽度、深度与干燥时间关系的研究	自主研发		1,587,062.99	
离心铸造环	自主研发		851,355.64	
仪表壳体的低磁试验	自主研发		1,125,608.19	
特殊角度螺旋喷嘴	自主研发		773,587.49	
燃气轮机用支柱	自主研发	361,217.25		
燃气轮机用支柱（不同尺寸）	自主研发	397,521.68		
燃气轮机用整流罩	自主研发	424,397.12		
燃气轮机用整流罩（不同尺寸）	自主研发	441,171.10		
无人机用转子	自主研发	345,413.09		
无人机用涡轮导向器	自主研发	408,795.17		
气轮机用冷却环	自主研发	340,834.01		
燃气轮机用第三级护环	自主研发	370,762.94		
合计	-	3,090,112.37	9,434,969.78	7,613,418.5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58%	8.69%	8.17%

”

（二）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309.01	943.50	761.3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	245.32	825.94	594.27
差异	63.69	117.56	167.07

注：2021年度、2022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已进行申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数与研发费用账面数存在差异，差异原因系公司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照《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

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40 号公告）等相关文件执行，公司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中研发加计扣除计算口径与研发费用核算有所不同，二者存在一定税会差异；同时，公司接受主管税局窗口指导所致。

加计扣除政策口径的研发费用与会计口径的研发费用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费用项目	会计口径的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政策口径的研发费用	备注
职工薪酬	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会计核算范围大于研发加计扣除范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形成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其他类别的费用支出

（一）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研发人员认定的标准主要根据相关人员所从事的岗位、学历、专业、过往经历以及在研发项目中所负责的具体工作等方面判断是否为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界定标准主要考虑人员是否能够满足研发要求，是否能够胜任公司研发项目的需要。

2、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0	27.03%
41-50 岁	16	43.24%
31-40 岁	11	29.73%

年龄	人数	占比
21-30 岁	0	0.00%
合计	3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2.70%
硕士	0	0.00%
本科	10	27.03%
专科及以下	26	70.27%
合计	37	100.00%

(3) 研发人员稳定性

司龄	人数	占比
1-3 年	0	0.00%
3-5 年	4	10.81%
5 年以上	33	89.19%
合计	37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人员均为 30 岁以上，公司本科学历与占比 29.73%，且司龄 5 年以上占比 89.19%，研发人员工作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开发能力，关键研发人员稳定性好，在公司项目研发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公司的研发项目的匹配性高。

(二) 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研发项目均为研发人员参与和执行，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不存在除研发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三) 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其他类别的费用支出

1、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研发活动的内部控制流程及研发支出的支出范围、归集方法及核算方式。公司研发活动按项目进行管

理，根据研发项目设立研发费用台账，记录各项研发费用支出。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水电费、检测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归集方法如下：

职工薪酬：参与研发活动人员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及职工福利费等支出。在项目研发期间的职工薪酬按相关人员实际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分配至不同的研发项目。

材料费：研发领料需要履行公司内控程序，研发人员按照研发费原材料计算表提请领料单审批后方可领用，且专用于研发项目使用，不存在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混同等情况发生。

水电费、检测费：包括研发活动直接耗用的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能对应到具体研发项目，在发生时直接归集至研发费用。

折旧费：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机器设备折旧，根据研发部门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将资产折旧归集至相应项目。

其他相关费用：包括研发人员出差差旅费、审核鉴定费、咨询费等相关费用。审核鉴定费主要包括检验检测费、校准费用、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费、计量检测费、转子涡轮导向 X 射线检测费等检测样品稳定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每笔费用均能对应到具体研发项目，在发生时直接归集至研发费用。

2、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其他类别的费用支出

公司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具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及分工，公司对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能够明确区分。公司所有的研发项目均为研发人员参与和执行，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不存在除研发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研发考勤统计表，按照研发人员参与的项目进行归集，分配至研发费用各个项目，不存在研发人员参与公司除研发以外的工作，费用归集清晰。根据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所属研发项目、生产项目进行人工成本费用的归集，人工成本相关的研发支出与生产支出可以明确区分。

材料相关的支出公司按照项目制进行严格区分，生产领料由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表和生产车间实际情况发起申请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该部分领料直接投入产品车间，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而研发领料是依据研发项目的需求，由研发人员发起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用于项目研发上。由仓库人员

统一出库，研发项目领料与生产成本领料相互独立核算，研发支出和生产支出具有明确的核算范围，材料相关成本能够在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其他类别的费用中准确地区分核算。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归集各项研发费用，能够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其他类别的费用支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以上事项，说明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费用或成本混同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单独说明对于销售费用完整性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2）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以上事项，说明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费用或成本混同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单独说明对于销售费用完整性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一）说明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费用或成本混同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模式、研发模式；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相关框架协议、销售合同和订单资料，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经营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获取的方式；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测算各岗位人均薪酬水平

进行；

（4）获取报告期内的成本及销售费用明细表，确认成本及费用核算内容是否存在混同情形；

（5）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及各岗位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对应的记账凭证以及合同、发票、付款单等原始单据，确认期间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7）对公司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确定相关交易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核查申报数据是否与金税申报平台一致，分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的差异及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不存在费用或成本混同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单独说明对于销售费用完整性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针对销售费用完整性主要执行的程序如下：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经营部、管理层、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和评价公司与费用相关内部控制的流程和相关制度，并对关键内控环节执行穿行测试，评估公司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2）获取销售费用明细表，对销售费用进行变动比较分析，计算公司销售费用率及明细与同行业比较分析，检查费用变动是否存在异常，判断核算内容是否完整，分析其变动的原因及是否合理；

（3）获取销售费用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销售费用发票、银行回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销售费用是否合理，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4) 了解公司职工薪酬构成内容、职工薪酬的计提及发放制度，获取职工花名册、职工薪酬明细表和社保申报表等资料，检查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分配金额是否一致，检查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与发放金额是否一致，检查职工薪酬中是否包含销售提成计提；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的发票、合同、银行回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检查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核查范围

- (1)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及银行流水对账单；
- (2)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类明细账；
- (3) 公司报告期内职工花名册、职工薪酬明细表和社保申报表等资料；
- (4)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发票、银行回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
- (5) 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相关内部控制的流程和相关制度；
- (6) 检查销售费用样本范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发生金额	27.46	50.32	50.62
核查金额	27.13	44.98	46.62
核查比例	98.78%	89.39%	92.10%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所属部门、费用性质及费用发生时的实际金额计入销售费用科目，销售费用的核算完整。

二、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 了解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及相关审批程序，获取研发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制度设计的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等研发相关资料，核查研发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研发项目持续管理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 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部、研发项目负责人，了解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获取了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

(4) 查阅公司花名册，检查各类人员的划分标准，复核公司人员分类及工资分配归集的准确性；

(5)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资料和研发费用明细表，分析研发费用的明细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复核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检测费、水电费等归集与分配的准确性与合理性，检查是否存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况；

(6) 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研发费用发票及研发费原材料计算表等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研发费用是否合理，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研发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的发票其他支持性文件检查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项目进行归集核算，归集和汇总各研发项目各项费用支出，严格按照研发支出的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三、核查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企业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相关人员，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评价，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研发立项报告等内部控制资料；

(3)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研发部门相关人员，了解研发过程、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的情况；

(4)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研发过程中人工、折旧等核算项目的内容，评价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5) 获取各研发项目相关资料，了解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并检查研发人员是否存在混岗情况，评价计入各研发项目的职工薪酬是否合理。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未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研发活动的管理。公司定期对研发项目进行跟踪复核、了解研发支出的实际进展情况，研发项目跟踪管理流程的实施具有技术上的可行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 检查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表，检查原始单据，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费用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费用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2) 对公司期末余额较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3) 分析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及款项性质；

(4)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原始单据，核查是否存在费用跨期。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

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材料，2010 年，公司通过扩股增资的方式引入英国上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以相当于 267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作为出资方式，持有公司出资额的 25.0234%。

请公司：结合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令 1995 年第 1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第 267 号）、《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等，补充说明公司引入外资股东、外资股东退出等涉及的历次批复程序履行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及变动及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令 1995 年第 1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第 267 号）、《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等，补充说明公司引入外资股东、外资股东退出等涉及的历次批复程序履行是否合法合规

（一）公司引入外资股东、外资股东退出的情况

英国上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国上星”)于 2010 年 5 月以货币形式认缴秦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67.0000 万元(以下简称“英国上星入股”),并于 2021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秦鼎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王梦竹并退出秦鼎有限(以下简称“英国上星退出”),在英国上星持有秦鼎有限股权期间,秦鼎有限的股权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英国上星入股、英国上星退出外,秦鼎有限及公司不存在其他引入外资股东或外资股东退出的情形。

英国上星入股、英国上星退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5 月，英国上星入股，暨秦鼎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5 日，秦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秦鼎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0000 万元增加至 1,067.0000 万元，由英国上星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7.0000 万元；同意秦鼎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签署后，修改秦鼎有限章程。

2009 年 12 月 5 日，王昂、夏文进与英国上星分别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章程》，约定共同合资设立秦鼎有限，秦鼎有限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7.0000 万元，其中王昂认缴出资人民币 776.0000 万元；夏文进认缴出资人民币 24.0000 万元；英国上星以等值人民币 267.0000 万元的美元现汇出资。

2010 年 3 月 23 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编号为陕商发〔2010〕177 号《关于同意设立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秦鼎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章程》；秦鼎有限注册资本为 1,067.0000 万元，其中王昂认缴出资 77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8%；夏文进认缴出资 2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英国上星以等值人民币 267.0000 万元的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0 年 4 月 15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向秦鼎有限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陕省外字[2010]00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5 月 19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秦鼎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000100198610)。

2010 年 6 月 25 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编号为陕商发〔2010〕380 号《关于同意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并购的批复》，同意英国上星认购秦鼎有限 267.0000 万元的增资，秦鼎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各方于 2009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章程》；秦鼎有限投资总额为 1,067.0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为 1,067.0000 万元，其中王昂认缴出资 77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8%；夏文进认缴出资 2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英国上星以等值人民币 267.0000 万元的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0年7月27日，陕西华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陕德诚验字(2010)第169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15日，秦鼎有限已收到英国上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94,985.0000美元，按当日基准汇率价人民币2,675,668.0000元，实际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67.0000万元，秦鼎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67.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秦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昂	776.0000	72.73%
2	英国上星	267.0000	25.02%
3	夏文进	24.0000	2.25%
合计		1,067.0000	100.00%

2、2021年1月，英国上星退出，暨秦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7日，英国上星与王梦竹签署《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英国上星同意将其持有的秦鼎有限25.0234%的股权以1,00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梦竹；王梦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英国上星持有的秦鼎有限25.0234%的股权。同日，王昂与王梦竹签署《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昂同意将其持有的秦鼎有限14.9766%的股权以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梦竹；王梦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王昂持有的秦鼎有限14.9766%的股权。

同日，秦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变更前后的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意英国上星将其持有秦鼎有限的25.0234%股权转让给王梦竹；同意王昂将其持有的秦鼎有限的14.9766%股权转让给王梦竹；股权转让完成后，秦鼎有限新的出资结构如下：夏文进认缴人民币24.0000万元，王昂认缴人民币616.2000万元，王梦竹认缴人民币426.80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秦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昂	616.2000	57.75%
2	王梦竹	426.8000	40.00%
3	夏文进	24.0000	2.25%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67.0000	100.00%

(二) 英国上星入股和英国上星退出适用的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法规

在英国上星入股和英国上星退出期间适用的有关外商投资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变动事项	法律法规	相关条文
2010 年 5 月，英国上星入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 1979 年第 7 号，经主席令 2001 年第 48 号修订，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订)》”)(2020 年 1 月 1 日废止)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第一款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发〔1983〕148 号，经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1 号修订，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修订)》”)(2020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 (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 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2021 年 1 月，英国上星退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 2019 年第 26 号，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信息报告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者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或者企业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英国上星入股后公司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企业形式仍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英国上星系以货币形式对秦

鼎有限出资而非以股权出资，且在英国上星退出前其所持秦鼎有限股权未发生变更。因此，英国上星入股至英国上星退出期间内，秦鼎有限及英国上星不适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令 1995 年第 1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经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3 号废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发第 267 号，经市场监管总局同意，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3 号废止)和《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经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3 号废止)的相关规定。

(三) 英国上星入股和英国上星退出履行审批程序的相关情况

就英国上星入股事宜，秦鼎有限已取得陕西省商务厅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陕商发〔2010〕177 号《关于同意设立西安秦鼎有限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陕西省商务厅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陕商发〔2010〕380 号《关于同意西安秦鼎有限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并购的批复》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向秦鼎有限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陕省外字〔2010〕00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修订)》关于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

就英国上星退出、秦鼎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等事宜，秦鼎有限已在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变更信息已同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符合《外商投资法》和《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审批及登记程序的相关规定。

据此，就英国上星入股和英国上星退出事宜，秦鼎有限已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修订)》《外商投资法》和《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审批及登记程序。

二、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及变动及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一) 秦鼎有限和公司的注册资本缴纳、变动及税收缴纳情况

秦鼎有限和公司的注册资本缴纳、变动及税收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历史沿革事项	变动情况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1	2001年4月，陕西光通设立	王军、刘莎莎共同出资设立陕西光通，陕西光通的注册资本为60万元。	陕西康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陕康会验字(2001)025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4月17日，陕西光通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涉及的印花税已缴纳。
2	200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军将其持有陕西光通60%的股权转让给王昂；刘莎莎将其持有陕西光通40%的股权转让给夏文进。	/	该次股权转让距今时间较久，相关税收缴纳证明文件无法取得，原股东王军、刘莎莎无法联系，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缴纳情况无法核实。
3	2009年4月，第一次增资	陕西光通的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至800.0000万元。	陕西华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陕德诚验字(2009)第156号的《验资报告》，确认秦鼎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740.0000万元，累计达到800.0000万元，本期实际增资340.0000万元，累计达到400.0000万元。截至2009年3月26日，秦鼎有限已收到王昂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340.0000万元。陕西华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陕德诚验字(2009)第160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4月30日，秦鼎有限已收到王昂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秦鼎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800.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增资涉及的印花税已缴纳。
4	2010年5月，第二次增资	秦鼎有限注册资本由800.0000万元增加至1,067.0000万元。	陕西华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陕德诚验字(2010)第169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15日，秦鼎有限已收到英国上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94,985.0000美元，按当日基准汇率价人民币2,675,668.0000元，实际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67.0000万元，秦鼎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67.0000万元。	本次增资涉及的印花税已缴纳。

序号	历史沿革事项	变动情况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5	2021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英国上星将其持有的秦鼎有限25.0234%的股权转让给王梦竹；王昂将其持有的秦鼎有限14.9766%的股权转让给王梦竹。	/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已缴纳。
6	2021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夏文进将其持有的秦鼎有限的2.2493%股权转让给王昂。	/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已缴纳。
7	2023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	秦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秦鼎精铸成立时股份总数为1,067.0000万股。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希会验字(2023)0014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5月31日，秦鼎精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秦鼎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067.0000万元。	本次股改涉及的印花税已缴纳。

注：2023年1月31日，秦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足公司股东出资的议案》，同意因时间间隔久远，秦鼎有限现无法核实王军、刘莎莎两位股东当时货币出资的相关资金支付凭证，为进一步夯实秦鼎有限的注册资本，保护秦鼎有限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秦鼎有限现股东王昂和王梦竹拟按照其持股比例补足股东王军和刘莎莎于秦鼎有限设立时的货币出资，具体由王昂向秦鼎有限支付36.00万元，王梦竹向秦鼎有限支付24.00万元，本次补足出资的相关款项计入秦鼎有限的资本公积。王昂、王梦竹已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向秦鼎有限支付36.00万元和24.00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1,067.0000万元，不存在前述规定的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王昂、王梦竹未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要求公司及/

或本人补缴税款、承担代扣代缴责任或被收取滞纳金、罚款等，本人将以自有资金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罚款、滞纳金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历史沿革中存在无法核实税收缴纳情况的问题

在秦鼎有限及公司设立和股本变动过程中，秦鼎有限于 2006 年 4 月进行的第一次股权转让存在无法核实秦鼎有限及其股东纳税申报、代扣代缴或缴纳税款义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988 年第 1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88〕财税 255 号)的规定，纳税人应就产权转移书据(指单位和个人产权的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书据)，所立书据以合同方式签订的，应由持有书据的各方分别按全额贴花；税率为产权转移书据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

根据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5 年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5 年修订)的规定，财产转让所得(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应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二十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修订)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修订)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据此，就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事宜，王军、刘莎莎、王昂及夏文进为股权转让涉及的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王军和刘莎莎为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的纳税义务人，王昂和夏文进为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公司说明，因距今时间较久，相关税收缴纳证明文件无法取得，现已无法核实公司历史股东王军、刘莎莎、夏文进以及现有股东王昂是否就第一次股权转让履行纳税申报、代扣代缴及税款缴纳义务的情况。若王军、刘莎莎、夏文进以及王昂未履行纳税申报、代扣代缴或税款缴纳义务，则该等主体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追缴税款、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上述税收缴纳情况无法核实的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考虑到第一次股权转让事宜至今已超过 5 年，王军、刘莎莎、夏文进以及王昂因未履行纳税申报、代扣代缴或税款缴纳义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鄠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鄠税无欠税证〔2023〕112 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未发现公司有欠税情形。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鄠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均正常申报，无逾期申报。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昂、王梦竹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要求公司及/或本人补缴税款、承担代扣代缴责任或被收取滞纳金、罚款等，本人将以自有资金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罚款、滞纳金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

据此，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变动合法合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秦鼎有限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就秦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无法核实的问题，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是否存在代持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

情形。英国上星在持有秦鼎有限股权期间内，英国上星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持有的秦鼎有限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2014 年 7 月 4 日起废止)的相关规定：

(1) 境内居民将其拥有的境内企业的资产或股权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资产或股权后进行境外股权融资，应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净资产权益及其变动状况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2) “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3) “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

(4) “境内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身份证件的自然人的自然人，或者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自然人。

根据 2014 年 7 月 4 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的相关规定：

(1) 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

(2) “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3) “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

37 号文附件一《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规定，“境内居民个人除持有中国公民外，还包括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其中，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是指持护照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以及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同胞，具体包括：(1)在境内拥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游、就学、就医、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暂时离开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后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自然人；(2)持有境内企业内资权益的自然人；(3)持有境内企业原内资权益，后该权益虽变更为外资权益但仍为本人所最终持有的自然人。”

根据英国上星的股东名册、高铭篆(KAO, MING-CHUAN)的护照、中国台湾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英国上星入股及英国上星退出时，高铭篆(KAO, MING-CHUAN)持有英国上星的 100%股权，高铭篆(KAO, MING-CHUAN)系中国台湾居民。

经与英国上星股东高铭篆(KAO, MING-CHUAN)进行访谈，其确认：（1）在英国上星持有秦鼎有限股权期间，高铭篆(KAO, MING-CHUAN)一直持有中国台湾身份证，且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及 37 号文及其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规定的“境内居民”；（2）英国上星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属于以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属于 75 号文及 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

据此，英国上星入股及英国上星持有秦鼎有限股权不属于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

综上所述：

（1）就英国上星入股和英国上星退出事宜，秦鼎有限已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修订)》《外商投资法》和《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审批及登记程序；

(2) 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合法合规，除本回复明确披露的情形外，秦鼎有限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就秦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无法核实的问题，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持。英国上星在持有秦鼎有限股权期间内，英国上星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持有的秦鼎有限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 英国上星入股及英国上星持有秦鼎有限股权不属于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3、查阅公司及其前身秦鼎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秦鼎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秦鼎有限历次增资的增资款支付凭证；

4、查阅公司注册资本缴纳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相关缴税凭证；

5、查阅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对公司引入外资股东出具的许可、批复文件；

6、对公司现有股东王昂、王梦竹，历史股东夏文进及英国上星的股东高铭

篆进行访谈；

7、查阅英国上星在持有秦鼎有限股权期间的商业登记证股东名册、章程等文件；查阅英国上星的股东高铭篆(KAO, MING-CHUAN)的护照、中国台湾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

8、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税务缴纳相关事宜出具的书面承诺。

（二）核查结论

1、就英国上星入股和英国上星退出事宜，秦鼎有限已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修订)》《外商投资法》和《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审批及登记程序。

2、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合法合规；除本回复披露的情形外，秦鼎有限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就秦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无法核实的问题，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经对英国上星的股东高铭篆(KAO, MING-CHUAN)进行访谈，其确认，英国上星在持有秦鼎有限股权期间内，英国上星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持有的秦鼎有限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英国上星入股及英国上星持有秦鼎有限股权不属于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7、无证房产及消防事项。

根据申请材料，位于西安沣京工业园的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建房屋及配套设施，分别作为食堂、维修间、门卫室、配电室以及库房等辅助生产使用，建筑面积总计约 1,725.96 平方米。

请公司补充说明：（1）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2）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3）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3）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回复】

一、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一）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公司自有土地上存在 1,725.96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m²）	建成时间	建设地点
1	砖混	维修室	128.00	2010 年 7 月	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一东路 21 号
2	砖混	食堂	208.00		
3	砖混	食堂二层	207.00		
4	砖混	门卫室	39.56		
5	砖混	配电室	148.40		
6	钢结构	临时库房	196.00	2017 年 4 月	
7	钢结构	临时库房	589.00		
8	钢结构	临时库房	210.00	2020 年 8 月	
合计			1,725.96	-	-

综上所述，相关无证房产系公司在自有且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构建的建筑物，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根据 2003 年 5 月陕西光通科技有限公司与陕西省西安市户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所有 Hx1-（28）-8 土地的使用权系公司从陕西省西安市户县国土资源局受让而来，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2023 年 2 月 9 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出具《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 Hx1-（28）-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事宜确认函》，确认：“陕西光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8 日与原户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 Hx1-（28）-8 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面积 18812.4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期限 2003 年 6 月 5 日至 2053 年 6 月 4 日。”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三）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根据建设无证房产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 2007 年第 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正)》(主席令 2015 年第 23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主席令 2019 年第 29 号)

的规定，公司未就无证房产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存在被主管部门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建设无证房产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 1997 年第 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正)》(主席令 2011 年第 46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订)》(主席令 2019 年第 29 号)的规定，公司未就无证房产取得施工许可证，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责令停工，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建设无证房产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主席令 2008 年第 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主席令 2019 年第 29 号)的规定，公司未就无证房产在竣工验收后向主管部门办理消防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风险。2023 年 11 月 23 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核查，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土地使用管理、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我局追查的违法行为。”

就无证房产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

1、2023 年 11 月 23 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土地使用管理、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我局追查的违法行为。”

2、2023 年 11 月 24 日，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房产管理的说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行业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2023 年 11 月 29 日，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合法合规说明》，确认：“经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通过消防监督系统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监督系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2023 年 9 月该单位有 1 起临时查封，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毕，不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

4、2023 年 11 月 27 日，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21 年至今，我局未接到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27350968F）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过相关行政处罚。”

截至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要求公司拆除无证房产，公司亦未就无证房产事宜受到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就无证房产相关问题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和损失，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昂与实际控制人王梦竹出具《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前述瑕疵房产而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或产生纠纷等，其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限期拆除、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要求公司拆除无证房产，公司亦未受到规划、建设、消防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证房产相关问题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自有土地的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性质	坐落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
1	秦鼎精铸	陕（2018）户县不动产权 000095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西安沣京工业园	工业用地	工业	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自有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形，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三、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

（一）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证建筑物原值 592,656.18 元，累计折旧 287,995.33 元，账面价值 304,660.85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0.31%，占公司净资产的 0.64%。若发生拆除，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公司测算，对无证建筑物进行拆除、重建所需成本合计约为 1,567,440.00 元，占公司 2022 年净利润的 11.44%，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系用作食堂、维修间、门卫室、配电室以及库房等辅助性用途，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场所，若发生拆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就无证房产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核查，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土地使用管理、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我局追查的违法行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房产管理的说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行业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1 月 27 日，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21 年至今，我局未接到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27350968F）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过相关行政处罚。”

2023 年 11 月 29 日，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合法合规说明》：“经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通过消防监督系统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监督系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2023 年 9 月该单位有 1 起临时查封，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就无证房产相关问题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和损失，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昂与实际控制人王梦竹出具《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前述瑕疵房产而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或产生纠纷等，其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三）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

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系用作食堂、维修间、门卫室、配电室以及库房等辅助性用途，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中的重要流程，不属于主要生产经用房，无证房产价值较低，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若被拆除，公司不会面临搬迁风险，不存在因搬迁而需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5、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是否需要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	消防验收/备案号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1	秦鼎精铸	户房权证字第0038号	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一路东21号	7,291.08	厂房及办公楼	已按要求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等	已履行消防验收程序	户公消验字（2008）第001号	不需要	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受到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2	秦鼎精铸	户房权证字第0038号	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一路东21号	1,782.85	厂房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以下简称“主要经营场所”）外，公司仍有 1,725.96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完成消防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m²）	建成时间	建设地点
1	砖混	维修室	128.00	2010 年 7 月	西安沣京工业 园沣一东路 21 号
2	砖混	食堂	208.00		
3	砖混	食堂二层	207.00		
4	砖混	门卫室	39.56		
5	砖混	配电室	148.40		
6	钢结构	临时库房	196.00	2017 年 4 月	
7	钢结构	临时库房	589.00		
8	钢结构	临时库房	210.00	2020 年 8 月	
合计			1,725.96	-	-

6、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等事项

（1）消防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公安部 1996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30 号，2009 年 5 月 1 日废止）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内部装修以及用途变更工程项目的消防设计图纸和资料送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并填写相应的《建筑消防设计防火审核申报表》《自动消防设施设计防火审核申报表》或者《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审核申报

表》，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工兴建”。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提出工程消防验收申请，送达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测试报告，填写《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并组织消防验收。消防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不得交工，建筑物的所有者不得接收使用”。第二十条规定“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在接到建设单位消防验收申请时，应当查验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测试报告等消防验收申报材料，材料齐全后，应当在十日之内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验收，并在消防验收后七日之内签发《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颁布）》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施工”。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第十二条规定：“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修订，2020 年废止）》第二十

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公安派出所对其日常监督检查范围的单位，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等事项

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情况

2006 年 11 月，西安市户县公安局消防科出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户公消审字(2006)第 019 号），认为陕西光通申报的生产厂房消防设计基本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其他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同意按图施工。

2008 年 2 月 2 日，西安市公安局出具户公消验字（2008）第 001 号《建筑工厂消防验收意见书》，“根据你单位申报，经我科技术人员现场验收检查，认为你单位申报的工业厂房 A、B、C 区工程基本符合消防设计要求，在消防方面基本具备使用条件，同意投入使用。”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已完成消防验收，公司未就无证房产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②消防安全检查、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接受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2023 年 9 月 7 日，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鄠消限字〔2023〕第 0277 号），要求公司对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货物占用消防通道以及废钢回收库采用聚氨酯泡沫板搭建等问题进行改正；同日，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临时查封决定书》（鄠消封字〔2023〕第 0021 号），对上述废钢回收库全部使用区域进行查封。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2023 年 9 月 26 日，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同意解除临时查封决定书》（鄠消申解封字〔2023〕第 0022 号），同意解除对公司废钢回收库的临时查封。

2023 年 11 月 29 日，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合法合规说明》：

“经郭邑区消防救援大队通过消防监督系统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监督系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2023 年 9 月该单位有 1 起临时查封，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均未发生消防事故，公司已完成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整改要求，未因消防违法违规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根据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消防验收程序，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因此在投入使用前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已投入使用的主要日常经营场所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受到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3）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与公司关于无证房产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

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

3、取得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以及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证明；

4、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函》；

5、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以及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官方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所引发的任何诉讼、仲裁及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有 1,725.96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时间	建设地点
1	砖混	维修室	128.00	2010 年 7 月	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一东路 21 号
2	砖混	食堂	208.00		
3	砖混	食堂二层	207.00		
4	砖混	门卫室	39.56		
5	砖混	配电室	148.40		
6	钢结构	临时库房	196.00	2017 年 4 月	
7	钢结构	临时库房	589.00		
8	钢结构	临时库房	210.00	2020 年 8 月	
合计			1,725.96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修订)》(股转公告〔2023〕36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最近 24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

毕之日起计算。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系用作食堂、维修间、门卫室、配电室以及库房等辅助性用途，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中的重要流程，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就无证房产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

（1）2023 年 11 月 23 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核查，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土地使用管理、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我局追查的违法行为。”

（2）2023 年 11 月 24 日，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房产管理的说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行业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2023 年 11 月 29 日，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合法合规说明》：“经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通过消防监督系统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监督系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2023 年 9 月该单位有 1 起临时查封，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2023 年 11 月 27 日，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21 年至今，我局未接到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27350968F）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过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不存在权属争议

无证房产的建设地址位于“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一东路 21 号”的土地，就该土地公司已取得户县不动产登记局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陕(2018)户县不动产权第 000095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享有该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无证房产的建设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况。

如上所述，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已分别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城市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土地使用管理和城乡规划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该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无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无证房产所引发的诉讼、仲裁及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无证房产建设在公司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无证房产所引发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无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

3、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根据建设无证房产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 2007 年第 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正)》(主席令 2015 年第 23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主席令 2019 年第 29 号)的规定，公司未就无证房产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存在被主管部门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建设无证房产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 1997 年第 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正)》(主席令 2011 年第 46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订)》(主席令 2019 年第 29 号)的规定，公司未就无证房产取得施工许可证，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责令停工，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建设无证房产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主席

令 2008 年第 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主席令 2019 年第 29 号)的规定,公司未就无证房产在竣工验收后向主管部门办理消防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如上所述,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已分别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城市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土地使用管理和城乡规划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该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合法合规说明》,确认:“经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通过消防监督系统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监督系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2023 年 9 月该单位有 1 起临时查封,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要求公司拆除无证房产,公司亦未受到规划、建设、消防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无证房产相关问题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昂和王梦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前述瑕疵房产而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或产生纠纷等,其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就公司存在的上述无证房产情形,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权属争议,存在被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公司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限期拆除、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要求公司拆除无证房产,公司亦未受规划、建设、消防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证房产相关问题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检索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

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

2、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公安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建筑工厂消防验收意见书》等消防验收文件；

3、取得并查阅西安市鄠邑区消防大队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鄠消限字〔2023〕第 0277 号）、《临时查封决定书》（鄠消封字〔2023〕第 0021 号）、《同意解除临时查封决定书》（鄠消申解封字〔2023〕第 0022 号）与《合法合规说明》以及公司出具的《整改报告》；

4、就公司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况访谈公司相关部门的负责人；

5、查阅公司编制的《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消防安全档案》、公司消防安全巡检及自检记录、消防安全员工培训记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包括如下主要经营场所和无证房产，其中主要经营场所为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的两幢厂房(以下简称“主要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1	户房权证五竹字第 0038 号	秦鼎有限	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一东路 21 号	厂房	框架	2	房屋所有权	7,291.08
2	户房权证五竹字第 0038 号	秦鼎有限	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一东路 21 号	厂房	钢结构	1	房屋所有权	1,782.85

无证房产目前仍在使用中，主要用于食堂、维修间、门卫室、配电室以及库房等辅助性用途。

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和消防安全检查方面适用的法律法规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和消防安全检查方面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条文
1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1996 年第 30 号)	<u>第九条</u>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提出工程消防验收申请, 送达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测试报告, 填写《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并组织消防验收。消防验收不合格的, 施工单位不得交工, 建筑物的所有者不得接收使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 1998 年第 4 号)	<u>第十条第三款</u>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 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使用。 <u>第十二条</u> 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 在使用或者开业前, 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 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 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3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 2004 年第 73 号)	<u>第三条第一款</u> 城市(直辖市、副省级市、地级市、县级市以及市辖区)、地(州、盟)、县(旗)公安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 并在确定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公安消防机构备案。上级公安消防机构对下级公安消防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 <u>第五条</u> 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主要有: (一)对单位进行监督抽查; (二)对公众聚集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三)对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在举办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四)对举报、投诉的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u>第十一条</u> 公安消防机构对具有一定规模的下列公众聚集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申报消防安全检查的, 应当依法进行检查: (一)歌舞厅、影剧院等公共娱乐场所; (二)宾馆、饭店; (三)商场、集贸市场; (四)体育场馆、会堂; (五)其他依法需要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的场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主席令 2008 年第 6 号)	<u>第十一条</u>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u>第十三条</u>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 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 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 禁止投入使用;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 应当停止使用。 <u>第十五条</u>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 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u>第五十八条第二款</u>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条文
		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5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部令 2009 年第 106 号)	<u>第八条</u> 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并承担下列消防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 (一)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接受抽查；建设工程内设置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u>第十三条</u>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u>第十四条</u>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 (四)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五)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u>第二十五条</u>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的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或者报送纸质备案表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录入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条文
6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 2009 年第 107 号)	<u>第三条</u> 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确定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公安派出所可以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u>第六条</u>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 (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u>第二十八条</u> 公安派出所对其日常监督检查范围的单位, 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对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应当及时受理, 依法处理; 对属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管辖的, 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在受理后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理。
7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2012 年修订)》(公安部令 2012 年第 119 号)	<u>第八条</u> 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并承担下列消防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 (一)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 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并接受抽查; 建设工程内设置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u>第十三条</u> 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2009 年第 106 号)第十三条之规定。<u>第十四条</u>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 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 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u>第二十四条第一款</u>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 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条文
8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修订)》(公安部令2012年第120号)	<u>第三条</u> 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确定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公安派出所可以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u>第六条</u>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 (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u>第三十条</u> 公安派出所对其日常监督检查范围的单位,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对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依法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管辖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在受理后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主席令2019年第29号)	<u>第十三条</u>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u>第十五条</u>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u>第五十八条第二款</u>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u>第七十三条</u>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1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20年第51号)	<u>第二条</u>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本规定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u>第十四条</u>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条文
		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u>第二十六条</u>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u>第三十四条第一款</u>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3、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包括主要经营场所和无证房产，涉及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具体如下：

(1) 关于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根据陕西光通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报送的关于“ABC 工业厂房”(即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的《户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以及公司说明，公司建设主要经营场所的开工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17 日，竣工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建设主要经营场所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 1998 年第 4 号)和《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1996 年第 3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应当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

2006 年 11 月，西安市户县公安局消防科出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户公消审字(2006)第 019 号)，认为陕西光通申报的生产厂房消防设计基本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其他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同意按图施工。

2008年2月2日，西安市户县公安局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户公消验字(2008)第001号)，认为陕西光通申报的工业厂房A、B、C区工程基本符合消防设计要求，在消防方面基本具备使用条件，同意投入使用。

公司已就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的主要经营场所完成消防验收手续，主要经营场所不属于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不属于根据建设主要经营场所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1998年第4号)所规定的需要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办理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

(2) 关于公司的无证房产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的《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3]第1252号)，公司八项无证房产的建成时间分别为2010年7月、2017年4月和2020年8月。

根据建设无证房产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主席令2008年第6号)、《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09年第106号)、《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公安部令2012年第1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主席令2019年第29号)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20年第51号)的规定，无证房产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或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不属于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消防验收或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但应当办理消防备案。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未就无证房产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曾于2023年9月6日接受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的消防监督检查。就本次检查，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9月7日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鄠消限字〔2023〕第0277号)，要求公司对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货物占用消防通道以及废钢回收库采用聚氨酯泡沫

板搭建等问题进行改正；同日，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临时查封决定书》(鄠消封字〔2023〕第 0021 号)，对上述废钢回收库全部使用区域进行查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

2023 年 9 月 26 日，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同意解除临时查封决定书》(鄠消申解封字〔2023〕第 0022 号)，同意解除对公司废钢回收库的临时查封。

2023 年 11 月 29 日，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合法合规说明》，确认“经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通过消防监督系统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监督系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2023 年 9 月该单位有 1 起临时查封，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已完成消防验收手续，但无证房产存在应当办理消防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公司已就消防主管部门在消防监督检查中提出的改正要求完成相关整改。

三、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一) 核查程序

1、检索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主席令 2008 年第 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主席令 2019 年第 2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取得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和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证明；

3、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函》；

4、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5、就公司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况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6、查阅公司编制的《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消防安全档案》、公司消

防安全巡检及自检记录、消防安全员工培训记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无证房产尚未停止使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无证房产仍在正常使用中。

2、无证房产受到消防处罚的风险相对较小

根据建设无证房产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主席令 2008 年第 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主席令 2019 年第 29 号)的规定，公司未就无证房产在竣工验收后向主管部门办理消防备案的，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就无证房产相关问题公司已取得消防备案相关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

（1）2023 年 11 月 24 日，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房产管理的说明》，确认：“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行业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23 年 11 月 29 日，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合法合规说明》，确认“经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通过消防监督系统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监督系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2023 年 9 月该单位有 1 起临时查封，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2023 年 11 月 27 日，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21 年至今，我局未接到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27350968F)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过相关行政处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昂和王梦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前述瑕疵房产而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或产生纠

纷等，其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无证房产仍在正常使用中，就未办理消防备案事宜，公司存在被消防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和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书面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未就无证房产办理消防备案事宜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 3、访谈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安全生产、消防情况；
- 4、取得并核查公司《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消防安全档案》以及《员工手册》中消防安全相关的内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如本问题回复之“二、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所述，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已完成消防验收，但无证房产存在应当办理消防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公司已就消防主管部门在消防监督检查中提出的改正要求完成相关整改。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元月建档并于 2023 年元月更新的消防安全档案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为预防日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公司已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公司已制定《消防应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并建立了消防安全组织机构，由实际控制人王梦竹作为消防责任人，管理部部长王磊作为消防管理人，落实了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的职责和主体责任；

（2）公司已制定《消防安全巡检、自检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用电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消防

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有关消防安全的制度措施；

（3）公司已制定《重点区域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对公司配电室、电动车棚、食堂、危废库、熔炼车间等重点区域的灭火、报警处置、应急疏散等事项确定了相关工作小组及预案；

（4）公司在日常经营场所已配置了消防栓、灭火器、应急出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并建立了消防设施配备情况表及灭火器台账，开展消防安全定期巡检和自检；

（5）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对员工进行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内部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方面的培训，普及消防知识，增强全体员工消防安全观念。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还未办理消防备案事宜存在被消防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外，公司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中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公司已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以预防日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8、关于公司治理。

申请材料显示，王昂、王梦竹父女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请公司补充披露王昂与王梦竹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持股情况、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持股情况、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职务	亲属关系	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在供应商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1	王梦竹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王梦竹系王昂之女	直接持股40.00%	无	无
2	王昂	股东、董事		直接持股60.00%	无	无
3	王磊	董事、管理部部长	王冬玮系王磊之子；王磊系王昂之弟	无	无	无
4	王冬玮	董事、质量部质检科科长		无	无	无
5	林团伟	董事、技术部部长	无	无	无	无
6	王伟锋	监事会主席、资材物流部部长	无	无	无	无
7	柴婷婷	监事、技术部工艺员	无	无	无	无
8	李建利	监事、质量部部长	无	无	无	无
9	王雪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无

(二) 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先后制定《公司章程》《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应履行的具体程序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规定	内容
1	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议标准	
1.1	《公司章程》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序号	规定	内容
1.2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1.3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如下关联交易事项(不包括对外担保):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的交易,或者 300 万元以下的。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2	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	
2.1	《公司章程》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之前,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认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并将构成关联关系的事项告知相关股东; (三)股东对召集人就关联关系范围的认定有异议,有权向召集人书面陈述其异议理由,请求召集人重新认定,也可就其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提请人民法院裁决。在召集人或人民法院作出重新认定或裁决之前,被认定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加投票表决; (四)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参加讨论相关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和解释; (五)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六)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

序号	规定	内容
2.2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担保等事项的表决方式从其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与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与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序号	规定	内容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2.5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十四条 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2.5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与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与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自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包括采购交易及其他重大交易（企业往来款、备用金、应付股利、资金拆出）	关联董事王昂回避	审议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不涉及关联监事	审议通过
3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昂回避	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存在关联董事王梦竹、王磊、王冬玮未回避表决的情形。但鉴于该议案已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不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因该议案中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在本次会议中，股东王昂主动回避表决，由股东王梦竹进行表决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和秦鼎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或确认程序，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未履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和审议，公司存在的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情形不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结果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于报告期内审议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梦竹、董事王昂、董事王磊、董事王冬玮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除本问题回复之“（一）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持股情况、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情况。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代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梦竹、董事王昂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前身秦鼎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秦鼎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公司及秦鼎有限历次增资的增资款支付凭证，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以及对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代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任职要求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如下：

规定	内容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规定	内容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5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公司章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八）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九）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据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部制度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草案)》《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据此，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完善的内部制度。

（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自秦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除本问题回复之“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披露的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相关会议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评价，认为：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2)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3)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王昂与王梦竹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长期，2021年1月18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根据王昂、王梦竹父女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事项之确认函》：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昂、王梦竹父女，基于双方的亲属关系，二人之间虽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已形成并有效保持了重大事项决策的事先沟通机制及出现意见分歧时的处理措施。双方同意，若经双方协调后仍无法就其在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达成一致，则以王昂的意见为准，即如双方对某一议案出现有拟投同意票，有拟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双方均应按王昂的意见在相应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不得弃权。

双方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均表决一致，在公司经营方针、经营战略决策方面保持一致，在公司层面已经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

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得由任意一方单

方解除或撤销。”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获取公司及秦鼎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以及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

4、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个人简历、学历证书等文件；

5、核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xgk_zdgk.shtml)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6、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实际控制人王昂、王梦竹父女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之确认函》，核查实际控制人王昂和王梦竹的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

7、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了解报告期内

实际控制人王昂、王梦竹是否发生过意见分歧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和审议，公司存在的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情形不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结果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于报告期内审议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了王昂与王梦竹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境外销售。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817.06 万元、6,726.91 万元和 3,656.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59%、38.01%、22.09%。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境外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②补充说明可比公司境外毛利率情况及与公司差异原因，境外毛利率远高于境内毛利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③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最近一期新增短期借款的用途；②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及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电信诈骗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相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财务内控的健全性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境外销售。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817.06 万元、6,726.91 万元和 3,656.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59%、38.01%、22.09%。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境外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②补充说明可比公司境外毛利率情况及与公司差异原因，境外毛利率远高于境内毛利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③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境外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上述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国家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1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1997 年	日本	1 亿日元	员工 17,084 名（全球），年销售额约 4,565 亿日元	2008 年至今
2	香港商尚龙企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2017 年	中国台湾	600 万新台币	公司营运资金 600 万元，致力于石油及石化及其相关行业在输送各种石油及化学液体方面所需用到的种工业用复合软管 COMPOSITEHOSE 的专业制造	2017 年至今
3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004 年	中国	710 万美元	员工 110 名，年销售额约 2 亿人民币	2009 年至今
4	三志盟有限公司	1980 年	中国台湾	1,000 万新台币	从 1987 年转型到机械和电子 OEM 零件供应，取得日本日立金属商事株式会社代理共同合作在中国台湾、中国大陆采购工业产品	2012 年至今
5	Yokogawa Electric Asia Pte LTD.	1974 年	新加坡	3,256.30 万新加坡元	为横河电机株式会社的新加坡子公司	2014 年至今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国家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6	BETE FOG NOZZLE INC	1950 年	美国	未披露	公司是喷嘴工程、制造和应用领域的先驱，成立以来，公司已经向深海、深空以及其他领域销售了超过 10,000,000 个喷嘴	2019 年-2022 年

”

（二）补充说明可比公司境外毛利率情况及与公司差异原因，境外毛利率远高于境内毛利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

1、可比公司境外毛利率情况及与公司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境外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境外毛利率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丰光精密	/	21.21%	26.27%
皓森精铸	/	30.39%	25.88%
福岛精密	/	28.71%	36.23%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6.77%	29.46%
秦鼎精铸	42.53%	41.67%	39.8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由于精密铸造产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因用途、规格等不同，价格差异较大，毛利率差异较大；二是公司与境外客户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并且凭借多年技术积累，能够满足客户的个性定制化和多样化需求，议价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可比公司境外毛利率与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境外毛利率远高于境内毛利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

（1）境外毛利率远高于境内毛利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毛利率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公司	24.63%	42.53%	21.98%	41.67%	20.72%	39.8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毛利率与境内毛利率的相差差异分别为 19.10%、19.69%和 17.90%。

境外销售的毛利率远高于境内销售的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内销产品与外销产品在定价上存在差异，外销产品需要考虑到汇率变动、跨境贸易的

风险等因素，需承担更高的成本和风险溢价，因此外销产品定价更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二是境外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低，议价空间较大，境外市场毛利空间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毛利率远高于境内毛利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境外毛利率远高于境内毛利率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境内、境外毛利率如下所示：

毛利率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丰光精密	/	/	33.50%	21.21%	39.93%	26.27%
皓森精铸	/	/	18.56%	30.39%	21.44%	25.88%
福岛精密	/	/	21.11%	28.71%	17.58%	36.23%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24.39%	26.77%	26.32%	29.46%
秦鼎精铸	24.63%	42.53%	21.98%	41.67%	20.72%	39.82%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丰光精密外，皓森精铸、福岛精密的境外毛利率均高于境内毛利率，其中：2021年福岛精密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18.65个百分点，2022年皓森精铸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11.83个百分点，差异主要受产品定价策略及境外市场竞争程度影响，具体说明详见本问题“（1）境外毛利率远高于境内毛利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回复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毛利率远高于境内毛利率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

（2）查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规模、毛利率、主要境外客户的区域分布等情况，分析境外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3) 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境内毛利率与境外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 查阅境外客户的框架协议、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检查合同相关条款，了解公司对境外销售收入核算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5) 对境外销售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对客户的真实性进行了解；

(6) 核对报关数据与境外收入数据，检查公司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并与出口退税、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匹配，确认数据的合理性；

(7) 对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收入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均为长期稳定合作客户；

(2) 可比公司境外毛利率与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境外毛利率远高于境内毛利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

(3)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相匹配；

(5) 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1、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

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详见本问题“(一) 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走访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律师对境外客户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硕科技”）进行了实地走访程序。2023 年 7 月 28 日，主办券商及会计

师、律师前往时硕科技所在地进行正式走访，时硕科技所在地有明显公司名称标志，公司运转正常，客户无异常迹象。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律师与客户进行访谈，并对访谈全过程进行了记录，访谈结束后客户对访谈内容进行签字盖章确认，并与客户进行了拍照记录。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律师对境外客户横河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横河”）进行了视频访谈程序。2023年8月9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律师与日本横河进行视频访谈，访谈过程中通过获取访谈对象名片核实访谈对象身份，并对访谈过程进行记录，访谈结束后访谈对象对访谈内容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3、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函证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通过尽调和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函证金额 A	1,081.64	3,799.31	3,262.30
回函金额 B	866.60	4,015.63	3,141.28
执行替代测试程序金额 C	142.86	15.67	32.18
回函及替代测试程序金额 D=B+C	1,009.45	4,031.30	3,173.46
境外收入 E	1,036.88	4,124.81	3,504.23
函证金额占比 F=A/E	104.32%	92.11%	93.10%
回函金额占发函收入比例 G=B/A	80.12%	105.69%	96.29%
回函及替代占境外收入的比重 H=D/E	97.36%	97.73%	90.56%

针对未回函的客户，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包括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订单或合同，检查报关单和提单等相关单据，检查客户回款情况，对相关交易金额的真实性进行核对。

（三）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通过境外客户的官方网站、公开渠道可查询信息，了解境外客户的成立时间、地址、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情况及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销售的产品相匹配；

(2) 查阅公司申报《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主要境外客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境外客户真实存在，具备一定的规模和实力，公司境外销售真实且与境外客户所从事业务具有相关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关于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2) 查阅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

(3) 抽查公司境外销售协议、货款支付凭证等单据，了解公司境外客户对公司资质要求情况及主要结算方式；

(4) 获取公司银行流水，查询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核查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所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情况与客户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情况；

(6)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日本横河和时硕科技进行访谈，了解

双方的业务合作模式、是否存在纠纷、业务结算方式等；

(7) 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的情况；

(8) 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9) 取得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检索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10) 取得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并在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官网检索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分析过程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8 境外销售”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有关公司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于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通过产品出口的方式将产品销售至境外，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日本、新加坡、美国、德国等，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法兰、壳体、快速接头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等报关、报检备案/登记等手续；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部分产品经第三方机构检测取得了相关 PED 认证证书(系欧盟地区就承压设备的强制安全认证)。

主办券商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为法兰、壳体、快速接头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除部分产品取得了相关 PED 认证证书之外，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必须

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市场准入；销售合同中境外客户亦未要求公司产品出口到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需提供其国家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或公司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或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公司部分产品已取得相关 PED 认证证书外，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无其他必须取得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主办券商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部分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收汇币种主要为美元。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69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鄠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鄠税无欠税证〔2023〕112 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未发现公司有欠税情形。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鄠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均正常申报，无逾期申报。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网站(<https://shaanxi.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的公开信息，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访谈，公司不存在外汇管理、海关进

出口监管和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除公司部分产品已取得相关 PED 认证证书外，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无其他必须取得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6101961343	秦鼎精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	2009 年 10 月 14 日	2068 年 7 月 31 日

”

二、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最近一期新增短期借款的用途；②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及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电信诈骗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相资金占用情

形，公司财务内控的健全性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最近一期新增短期借款的用途

【公司回复】

公司最近一期新增短期借款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借款本金	借款日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00.00	2023年3月30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500.00	2023年3月31日

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采购材料、补充流动资金等，借款的实际用途符合合同约定，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付本息，不存在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不存在延期支付借款本息，不存在违约未偿还贷款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入账、未披露的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与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无逾期还款情况，无法及时偿还的风险较小。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检查公司最近一期的银行借款协议、资金使用情况、借款期限，分析新增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公司还款能力，判断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 （2）查阅公司期后银行对账单，核实期后银行短期借款还款情况；
- （3）获取公司对外融资明细情况、企业信用报告，向银行执行函证程序，判断是否存在逾期还款情况及未披露的借款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最近一期新增短期借款具体用途合理，使用期限明确，公司具有相应的还款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二）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及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昂	是	0.00	200.00	200.00	0.00
西安鼎盟电动元件工业有限公司	是	0.00	30.00	30.00	0.00
合计	-	0.00	230.00	230.00	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昂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从公司拆借资金 20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归还。关联方西安鼎盟电动元件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从公司拆借资金 3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归还。

该两笔关联交易系临时资金需求从公司拆入资金，资金占用期限短，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及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系王昂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及西安鼎盟电动元件工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周转需求而发生。

公司向王昂、西安鼎盟电动元件工业有限公司拆出资金的期限较短，未签订借款协议且未约定借款利息。

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拆出金额	期间	利率	利息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王昂	200.0000	2021/3/24-2021/3/29	3.85%	0.1283	0.0125%
西安鼎盟电动元件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21/5/21-2021/5/24	3.85%	0.0096	0.0009%
合计	230.0000	-	-	0.1380	0.0134%

注：借款利率按同期 1 年期 LPR3.85%进行测算

经测算，公司上述资金拆出的利息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资金拆借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补充确认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昂及关联方西安鼎盟电动元件工业有限公司拆出资金的事项，拆出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4、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出具了《关于避免公司资金、资金以及其他资源被占用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占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将杜绝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产、资源或资金，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如违

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秦鼎精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秦鼎精铸的章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秦鼎精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秦鼎精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秦鼎精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秦鼎精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秦鼎精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秦鼎精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秦鼎精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秦鼎精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关于为防止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

（2）获取《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制度以及实际控制人王昂出具的《关于避免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被占用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承诺文件；

(3) 获取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获取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昂、关联方西安鼎盟电动元件工业有限公司拆出资金的内部决策文件，了解公司资金拆借内部决策执行情况；

(4) 查询央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测算相应利率下资金使用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昂及关联方西安鼎盟电动元件工业有限公司拆出资金系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及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

(2) 公司已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拆出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3) 经测算，模拟利息收入占报告期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整改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资金、业务具备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执行有效。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电信诈骗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相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财务内控的健全性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电信诈骗情况

2021 年 8 月 9 日，诈骗方冒充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王梦竹女士 QQ 账户与公司出纳讨论公司业务情况，并以相关项目支出为由要求支付款项。因是公司

管理部人员邀请进群，公司出纳认为该 QQ 号的所有者为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王梦竹，骗取公司出纳分批累计向账户名为鲍威和青岛方吉瑞商贸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转款 404 万元。后发现上述事项为电信诈骗事项，立即去往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予以报案且得到受理，陆续追回部分款项。

2、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相资金占用情形

电信诈骗收款方为鲍威和青岛方吉瑞商贸有限公司，收款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已核实公司银行电子回单、立案回执、公安追款还款明细账户等支持性材料，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相资金占用情形。

3、公司财务内控的健全性及有效性

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会计账册、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和编制财务报表，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但由于部分经办人员内控意识较为薄弱，使得公司由于部分经办人员的过失而遭受了一定的损失，上述电信诈骗事件发生后，公司组织相关员工认真学习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及管理规定。

在此基础上，就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目前，凡涉及到用款的经济业务，公司均要求用款部门经办人根据款项的付款事由、收款账户名、收款账户、付款总额、付款方式、付款日期等内容发起相应的付款申请。公司付款需详述填写付款单，填明采购金额、单价、付款名称及账号等信息，并到财务部加盖财务预算章。所有支付应在付款单流程完成后在公司报销流程上填写相关附件。如发票、费用清单、合同、对账单等信息。付款必须有适当的原始发票及其他有关单据作为支持。目前任何款项支出需经财务部门的会计、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等多方流程审批后，出纳方可支出。同时，公司还完善并建立了重大财务支出过错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相关业务，导致财务管理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将追究其责任。公司建立了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公司总经理、财务部不定期地组织有关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获取电信诈骗的公司转款银行凭证；
- (2) 获取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
- (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电信诈骗案情、公司财务内控整改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 公司遭受电信诈骗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相资金占用情形。
- (2) 公司财务内控经过整改，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适用需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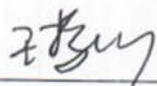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梦竹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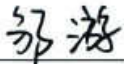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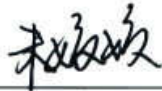


寇科研

项目组成员（签字）：



郇游



朱媛媛

